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调查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国际调查团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2 日第 14/1 号决议设立的调查团编写的，该决议要求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军队袭击前往加沙的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导致 9 人死亡，多人受伤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报告载有与拦截船队行动以及适用国际法有关的背景信息。

调查团在日内瓦、伦敦、伊斯坦布尔和阿曼对 100 多名证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其证词和其他信息，调查团得以再现 2010 年 5 月 31 日拦截行动的前因后果。报告据实描述了导致拦截行动的事件、对船队六条船每一条船的拦截以及此后在 2010 年 6 月 6 日对第七条船的拦截情况、9 名乘客的死亡和多人受伤，以及在以色列拘押乘客并将他们驱逐出境的情况。

报告对调查团确定的事实作了法律分析，以确定是否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调查团的结论是，以色列军队在拦截船队以及在以色列拘押乘客随后将其驱逐出境过程中有一系列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5	3
A. 任务.....	1-17	3
B. 方法.....	18-25	5
二. 背景.....	26-74	6
A. 有关情况.....	26-45	6
B. 适用法律.....	46-74	11
三. 以色列海军对船队的拦截及其后果.....	75-257	17
A. 加沙船队的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的对策.....	75-105	17
B.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海军对加沙船队的拦截.....	106-182	23
C. 在以色列拘留船队乘客和驱逐.....	183-233	38
D. 以色列当局对财物的没收和归还.....	234-249	45
E. 以色列公民参加船队的后果.....	250-257	48
四. 问责和切实补救.....	258-259	49
五. 结论.....	260-278	49
附件		
一. 根据第 14/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国际调查团： 关于加沙船队事件的国际调查团.....		53
二. Correspondence between the fact-finding mission and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before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pecialized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55
三. 船队各船舶.....		62

一. 导言

A. 任务

1. 2010 年 6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第 14/1 号决议决定向加沙“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同一决议还授权理事会主席任命上述调查团的成员，并请独立的国际调查团(以下简称“调查团”)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¹

2. 七个星期之后，2010 年 7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英王室法律顾问、国际刑事法院退休法官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前总检察长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法官为调查团团长，主持调查团。其他获任命成员为英王室法律顾问、联合国支持的塞拉利昂特别法庭前首席检察官德斯蒙德·德席尔瓦爵士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理事会创始成员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前委员玛丽·尚提·戴里亚姆女士。

3. 按照惯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设立了秘书处，支持调查团。调查团专家还得到了法医病理学、军事、武器、海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方面外部专家的协助。

4. 调查团认为，它的任务是调查与以色列军事人员登上前往加沙的运输船队有关的事实和情况，确定在此过程中是否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5. 理事会在其决议中，决定派遣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队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这似乎是在展开调查之前，已事实上确定“违反”了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该决议似乎还作为事实认定了以色列袭击船队，而有关船只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

6. 调查团并没有将其任务解释为从任何此类假定入手。调查团在就事实作出结论之前，不能确定其立场，对以色列军队遭指控的行动也是如此。

7. 一般说来，对以色列军队拦截船队以及船只载有人道主义性质的物资并无质疑。准此，调查团认为，它的任务要求它确定事实和事件的发生顺序，并审查上述事实 and 事件的理由和法律根据(如果存在的话)。

8. 调查团在日内瓦组成，2010 年 8 月 9 日正式开始工作。此前不久，2010 年 8 月 2 日，联合国秘书长宣布设立关于 5 月 31 日运输船队事件的调查小组。秘书

¹ 第 14/1 号决议以记录表决 32 票对 3 票，9 票弃权获得通过。

长没有说明该小组的具体调查领域，表示希望该小组“将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完成其任务”。

9. 调查小组受权接受和审查各国的调查报告，以就今后如何避免发生类似事件提出建议。²

10. 以色列和土耳其分别在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8 月 10 日宣布设立本国调查小组。

11. 调查团认为，秘书长任命的调查小组的职责范围与调查团的职责范围截然不同，因其最终目标是“积极影响土耳其与以色列之间的关系，以及中东的整体局势”。³

12. 在撰写本报告时，调查团获悉了在特克尔法官主持下以色列的调查情况。⁴调查团通过互联网和其他来源，得到了以色列调查中证人所提交一些证词的副本。这些证词似乎部分是在非公开听证上提交的，其副本并未提供给调查团。据调查团所知，土耳其政府宣布的调查于 2010 年 9 月 1 日向秘书长的调查小组提交了初步报告。

13. 调查团决定，其任务要求它尽可能广泛地寻求各有关方，尤其是土耳其和以色列政府的合作。调查团在日内瓦与以色列、约旦、土耳其、英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进行讨论，获得了大力协助。

14. 调查团希望明文感谢土耳其和约旦政府给予协助，为其访问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阿曼提供便利，并提供了有关资料，而土耳其的资料属于官方性质。

15. 调查团还希望感谢在安卡拉和阿曼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给予的合作。还要特别提及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教科文组织)给予合作，向调查团介绍了加沙地带的局势。

16. 调查团表示深为遗憾的是，尽管在 2010 年 8 月 18 日进行了极为热烈的会晤，以色列常驻代表在会晤结束时书面建议，以色列政府的立场是对调查团不承认，不合作。调查团希望这一立场在调查团工作结束之前会有所改变，因此留给该常驻代表一份清单，载明所要求资料。⁵

² 秘书长发言人办公室每日新闻稿。2010 年 8 月 2 日。<http://www.un.org/News/briefings/docs/2010/db100802.doc.htm>。

³ 同上。

⁴ 见附件二中调查团与以色列常驻代表团之间的函件往来。

⁵ 见附件二。

17. 调查团未收到以色列常驻代表的答复，于 2010 年 9 月 7 日致函该常驻代表，重复了其资料请求。以色列常驻代表在 2010 年 9 月 13 日的来函中，请调查团推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由是应等待在以色列特克尔法官主持下的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秘书长任命的调查小组的报告。调查团答复该常驻代表时建议，这一要求应向理事会提出。遗憾的是，到目前为止，调查团没有收到以色列政府或代表以色列政府提供的任何资料。

B. 方法

18. 调查团正式成立后，重新起草了其职责范围，以体现其执行任务的方针。调查团随后确定了工作方法，包括选择曾加入船队的证人的标准。

19. 调查团收到了不同来源的资料，包括目击证人的证词、法医报告和对土耳其医务人员和法医的访谈，以及书面声明，录像和与事件有关的其他影像材料。

20. 在确认与以色列拦截前往加沙的船队有关的事实时，调查团特别重视与目击证人和船员面谈时获得的直接证词，以及法医证据和与政府官员的面谈结果。由于照相机、闭路电视影带和数字媒介存录设备遭扣押，此后仅披露了选定的少量信息，调查团不得不极为谨慎地处理以色列当局播放的影像，只要这些影像与在其中露面的目击证人的证词不相符合。

21. 考虑到资源情况和时间有限，调查团访问了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安卡拉和伊斯肯德伦，约旦的阿曼和英国的伦敦，已与证人面谈，会晤政府官员并视察了 2010 年 5 月 31 日有 9 名乘客死亡的蓝色马尔马拉号货船。调查团与一些人进行了接触，他们的信息与所调查事项有关。调查团或全体成员一道，或个别成员单独访谈了总计 112 名证人。⁶

22. 调查团谨此感谢各律师事务所协助卷入此一事件且由其代理的人员在调查团露面。⁷ 在日内瓦，伊斯坦布尔和阿曼还与不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会晤。

23. 调查团认为，从数量充足、范围广泛的证人那里获得的证词，为其勾勒了 2010 年 5 月 31 日事件的完整场景。除了直接获得的资料外，调查团还考虑了经核实后不同来源的信息。

24. 调查团在评估现有证词和信息时，特别关注证词的内容和与调查团见面者的举止，以确定应当接受哪些信息。对可信的证词要比对其他来源的信息更多重视。此外，关于传闻性质的信息，也给予了适当注意，但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对每件事都是在多数和证据质量基础作出决定，以使调查团所有成员满意，相信自己的结论。

⁶ 访谈证人是在下列地点进行的：伦敦、日内瓦、伊斯坦布尔、阿曼。调查团感谢国际海事组织协助提供了在伦敦的访谈途径。此外，还收到了一些人通过其律师作出的书面声明。

⁷ 在伦敦、伊斯坦布尔和雅典的律师事务所对调查团给予了协助。

25. 在编写报告时，调查团首先审查了事件的相关事实背景，然后根据事实得出结论，载于本报告中。调查团依据它所发现的事实，表明了它对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有关原则的意见。在分析时采取了分段区隔的方针。

二. 背景

A. 有关情况

1. 对加沙地带的封锁

本已存在的对从海上进入加沙地带的限制

26. 1967 年 6 月以来，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实行了全面的军事占领，直至 1994 年 5 月作为和平进程的一部分，它从加沙地带部分地区首次撤军。1993 年至 1995 年期间，以色列国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缔结了一系列和平协议，意图是在 5 年的过渡期间内，指导以色列自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撤军，最终缔结永久地位协定，建立与以色列相邻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这些协议，往往统称为《奥斯陆协定》，除其他外，为建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巴勒斯坦委员会奠定了基础，促成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警方之间有关安全合作的临时安排，包括边境、海上和空中治安。

27. 根据《奥斯陆协定》，各方同意加沙之外的领水归入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领土管辖权。⁸ 然而，加沙地带的外部治安却专门排除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功能性管辖之外，在缔结最终的地位协定之前⁹，以色列保留对外部安全。¹⁰

《加沙——杰里科协定》第八条特别申明，“以色列将继续承担责任……防卫来自海上和空中的外部威胁……并将拥有为履行这一责任采取必要步骤的所有权力。”商定的安全安排和协调机制确立了三个海上活动区：中央区向海面伸展 20 海里，两侧各为 1 海里宽的狭长水面，分处埃及一端和加沙地带的以色列一端，两处均为以色列控制下的封闭军事区。在巴勒斯坦—以色列共同控制下的中央区，经指定捕鱼最远可达 20 海里，油船最远可达 3 海里。在商定修建加沙海港之前，进入中央区的外国船只只可停靠在沿海岸 20 海里以外。虽然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之间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和平合作在 2002 年因双边和平谈判破裂而中止，但《奥斯陆协定》的主要方面仍然生效，包括与加沙之外领水有关的条款。

28. 1990 年代期间，伴随和平谈判的起伏，以色列军队定期“关闭”巴勒斯坦地区，通常是针对在以色列境内的自杀炸弹而来。此类关闭一般持续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在第一次和平协定之前，据估计有多达 20,000 名加沙人白天离开加沙

⁸ 《加沙——杰里科协定》第五条第 1(a)款。

⁹ 《加沙——杰里科协定》第五条第 1(b)款。

¹⁰ 《加沙——杰里科协定》第五条第 3 款。

地带进入以色列工作，晚上返回。关闭对许多依赖这些工人的工资为生的家庭产生了影响。

哈马斯竞选取胜之后对加沙施加的限制

29. 2000 年爆发第二次起义以来，对加沙渔民出海逐步实行限制。据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说，最近一次扩展限制海域是在 2008 年末，时在“铸铅”反击行动前夕。¹¹ 在大部分加沙海岸线，限制区域为沿岸 3 海里。人道协调厅表示，总的说来，巴勒斯坦人被禁止进入 85% 的本来有权从事海上活动的海域，以色列海军不时向进入限制海域的巴勒斯坦渔民鸣枪示警，在一些情况下，直接向他们开火，渔船时常遭到以色列军队的拦截和没收。

30. 2006 年 2 月，在哈马斯在立法选举中胜出之后，对加沙地带施加了经济和政治措施，同时扣押捐助国的财政援助。在哈马斯 2007 年 6 月控制加沙地带后，以色列关闭了加沙地带。2007 年 9 月，以色列宣布加沙地带为“敌对领土”，出于安全考虑并为对哈马斯政府施加压力，将限制货物进出加沙地带，“作为以色列国打击持续恐怖主义的行动的一部分”¹² 2007 年 10 月以来，收紧了燃料限制。

31. 在向以色列最高法院提出的请愿中，¹³ 对以色列政府决定减少电力和燃料供应的合法性提出了质疑，理由是此类减少不符合以色列根据关于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承担的义务。国家检察院在其答复中，除其他外，提出破坏经济本身也是战争的合法手段，甚至在决定允许救济物资进入时也是一个相关考虑。¹⁴

32. 自 2008 年年中起，针对自由加沙运动从海上进入加沙的企图，以色列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步骤，最初的目的是防止货船进入该区域，发布了航海通告。¹⁵ 申明所有进入加沙海域中心区的船只都将受到“监督和检查”。此后，2008 年 8

¹¹ 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办事处，“夹障之间，处境维艰”(2010 年 8 月)。

¹² “哈马斯为恐怖主义组织，它控制了加沙地带，将其变为敌对领土。该组织对以色列国及其公民展开敌对活动，并对此类活动负责。因此，决定采纳安全机构提出的建议，包括继续开展打击恐怖主义组织的军事和反恐行动，将对哈马斯政权实行新的制裁，以限制各类物资进入加沙地带，减少燃料和电力供应。对人员进出加沙地带也将加以限制。制裁将在进行法律审查之后实行，同时考虑到与加沙地带有关的人道主义问题以及避免人道主义危机的意图。” <http://www.mfa.gov.il/MFA/Government/Communiques/2007/Security+Cabinet+declares+Gaza+hostile+territory+19-Sep-2007.htm>。

¹³ 以色列最高法院，HCJ 9132/07 号案-AL Bassiouni 诉总理案。

¹⁴ 就 HCJ 9132/07 号案-AL Bassiouni 诉总理案提交的国家报告第四节，见 <http://www.gisha.org/UserFiles/File/turkel%2026-8-2010-3.pdf>。

¹⁵ 航海通告向海员通报影响航行安全的重大事宜，包括新的水文地理信息、航道的变更以及航海救助和其他重要数据。

月，发布了第二份航海通告，宣布航海区从加沙地带向海面扩展 20 英里。根据以色列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之间的协议，禁止外国船只进入这一区域。¹⁶

实施海上封锁

33. 总参谋长加比·阿什肯纳奇在向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时承认 2008 年年中的“船队现象”触发了实施海上封锁，尽管他描述说，这是出于安全目的¹⁷。以色列军法检察长也称，海上封锁仅仅是出于安全理由。不过，全面海上封锁的计划最初未获政治层面批准，“因为合法性”和有可能招致 Mandelblit 所谓的国际社会的“严厉批评”。¹⁸

34. 在 2008 年底发动“铸铅行动”之前不久，军法检察长向国防部长提出了进行封锁的建议，当时，军法检察长正在指导在获得另行通知之前，对加沙地带的海上封锁。¹⁹ 对加沙地带的海上封锁是以色列 2009 年 1 月 3 日实行的，以色列海军 1 月 6 日作了宣布。通告称，“加沙海域对所有海上航行关闭，在另行通知之前，处于以色列海军封锁下。”²⁰ 该通告特别在新的航海通告上并通过其他渠道作了宣传。它还在 NAVTEX 广播系统每日广播两遍，并通过直接打印服务定期更新航运位置。²¹ 军法检察长 Mandelblit 称，封锁是由国家检察官在部一级上批准的，不涉及军方法律咨询。²²

35. 以色列高级官员称，封锁的法律依据是(1)《圣雷莫手册》，(2)《伦敦宣言》和(3)《习惯法》²³ 以及在“铸铅行动”后哈马斯与以色列之间继续存在武装冲突。²⁴

¹⁶ 以色列航海通告 6/2008。

¹⁷ 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加比·阿什肯纳奇在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 2010 年 8 月 11 日，第 13 页。

¹⁸ 以色列国防军军法检察长 Avichai Mandelblit 在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 2010 年 8 月 26 日，第 41 页。

¹⁹ 国防军总参谋长加比·阿什肯纳奇在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 2010 年 8 月 11 日，第 18 页及下一页。

²⁰ 第 1/2009 号加沙地带封锁令。见以色列国运输和道路安全部网站：http://info.mot.gov.il/EN/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24: no12009&catid=17: noticetomariners&Itemid=12。

²¹ 国防军总参谋长加比·阿什肯纳奇在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 2010 年 8 月 11 日，第 18 页及下一页。

²² 国防军军法检察长 Avichai Mandelblit 在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 2010 年 8 月 26 日，第 41-43 页。

²³ 同上，第 43 页。

²⁴ 同上，第 44-45 页。

36. 海上封锁令由以色列海军司令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署，²⁵ 禁止人员进入称为“A 区”的特定“封锁区域”，并建议所有船只和人员离开称为“B 区”的“危险区域”，²⁶ 但据调查团收到的证词，并未作出通告，命令宣称，封锁是由国家代表在关于延期拘留 4 名以色列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的听证会上提出的，作为以色列军队进入国际水域的依据。申请延长拘捕 4 名有关个人的理由是，他们违反了上述命令。

2. 加沙地带的人权状况

37. 2007 年 6 月以来对加沙地带的封锁导致的加沙人道主义状况成为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日益关注的问题。在船队事件后，安全理事会称加沙的局势“不可持续下去”，强调应充分执行第 1850(2008)和 1860(200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表示“严重关切加沙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深”，强调“有必要确保货物和人员在加沙各过境点持续正常通行”，呼吁“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安全理事会在主席声明中，重申“严重关切加沙的人道主义局势”，强调“需要确保货物和人员在加沙的持续和正常通行，以及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²⁷ 此外，美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大使说，“我们仍然认为加沙的局势是不可持续的，不符合任何当事方的利益。”²⁸

38. 在 5 月 31 日的一次联合国联合发言中，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罗伯特·塞里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菲利波·格兰迪强调，“国际社会一再呼吁终止对加沙的破坏性和不可接受的封锁，如果以色列倾听此类呼吁，悲剧是完全可以避免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14 日的公开声明中，描述封锁对加沙局势的影响对生活在那里的 150 万人民来说是“毁灭性”的，强调“封锁构成了集体惩罚，明显违反了以色列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称唯一可行的解决办法是解除封锁。

39. 同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9 月 3 日结论性意见中，表示关注“封锁对加沙地带平民的影响，包括限制其自由流动，一些限制导致了需要急诊的患

²⁵ 《封锁令和宣布海上危险区 06》(10, 2010[1945 年国防(紧急)条例])。

²⁶ 2010 年 6 月 1 日阿什凯隆治安法院关于拘捕 4 名以色列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的听证会摘要(非官方翻译)。

²⁷ S/PRST/2010/9。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加沙人道主义危机不断加深”，强调“有必要确保货物和人员在加沙各过境点持续正常通行”。它要求“在加沙各地畅通无阻地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包括食品、燃料和医疗”。

²⁸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人权理事会上的发言，2010 年 6 月 1 日，日内瓦。

者死亡，同时对获得足够的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也加以限制。”它建议以色列解除对加沙的军事封锁，因为它对平民产生了有害影响。²⁹

40. 根据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人道协调厅)驻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办事处提供的资料，封锁加剧了加沙人口本来已经面临的生计困难，使恶化的公共服务、广泛的贫穷、粮食不安全、40%以上的失业和人口的 80%依赖援助(即大约有 80%的人口接受人道主义援助，主要是食品)导致的严重的人的尊严危机更趋尖锐。民众的生活归结为每日都在为满足最基本的需要而挣扎。

41. “自从实施封锁以来”，(极端贫困)的难民数字增加了两倍。由 10 万人增加到 30 万人，有 61%的家庭面临粮食不安全。饮食结构发生变化(由富含蛋白质变为廉价和高碳水化合物食品)，引发了对矿物质和维生素缺乏的忧虑。此外，加沙受到旷日持久的能源危机影响，发电站只能运转 30%的能力，每天有 8-12 个小时断电，食品只能在部分时间冷藏。公共服务和设施不得不依赖发电机和连续电力供应装置，但很容易受到备件供应不稳定的影响。

42. 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恶化了，导致 40%以上的水因池漏而流失。每天有 8,000 万公升未经处理或部分处理的污水排入环境。污染的海水加剧了健康风险，由于污水渗入地下蓄水层，只有 5%到 10%的采出水是安全的。对卫生系统的挑战包括无法确保获得和适当维修医疗设备，到国外的转诊需要经过长时间和繁琐的批准程序，医务人员难以进修知识和技能。

43. 2010 年 6 月 20 日，以色列政府安全内阁决定采取若干步骤，推行政府对加沙的新政策，试图阻止武器和军用物资进入加沙，同时放宽民用商品进入加沙的制度。³⁰ 7 月份，联合国和国际救援机构对放松封锁实行的进口限制表示了审慎的欢迎，只有完全解除封锁，才能消除人道主义危机，并强调这还意味着允许加沙向外的输出，以重建封锁破坏的经济。³¹

44. 8 月底，人道协调厅报告说，尽管几个星期以来，放松了限制，增加了对加沙地带的输入，但对建筑材料的进入以及出口的限制，继续妨碍重大重建工程和发展，指出 8 月 18 日至 24 日一个星期进入加沙的卡车货运，仅相当于实行封锁前 2007 年前五个月平均每星期卡车货运量的 37%。在同一份报告中，人道协调厅还着重提到加沙地带继续面临燃料短缺和电力危机。³²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 2010 年 9 月 7 日的新闻稿中，也强调了停电使民众，例如那些需要医疗的人(即透析患者)的生命受到威胁。

²⁹ CCPR/C/ISR/CO/3, 第 8 段。

³⁰ 见 http://www.mfa.gov.il/MFA/HumanitarianAid/Palestinians/Briefing-Israel_new_policy_towards_Gaza_5-Jul-2010.htm outlining specific elements of the new policy。

³¹ 见 <http://www.irinnews.org/Report.aspx?ReportId=89762>。

³² 《保护平民周报》，2010 年 8 月 18-24 日，联合国人道协调厅 oPT, 第 4 页。

3. 关于近来武装敌对行动的资料

45. 据人道协调厅称, 2010 年, 有 41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14 名平民)、3 名以色列士兵和一名外国国民在加沙地带和以色列南部的巴以冲突中丧生, 另有 178 名巴勒斯坦人(包括 154 名平民)和 8 名以色列士兵受伤。³³ 据以色列国防军称,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从加沙地带向以色列总共发射了 120 枚火箭弹。³⁴ 这一数字不包括发射失败或向以色列军队的直接开火。

B. 适用法律

46. 首先, 应当指出, 国家对其官员, 包括其武装力量的行为负责, 无论他们是以其官方身份行事, 还是以国家的权威或是使用国家交由其掌握的手段行事, 即使他们超越了对其的授权或违反了有关指令。³⁵ 国家在实施强制行动时, 始终必须遵守某些基本的、最低限度的义务, 不管有关行动是受武装冲突法制约, 还是受国际人权法制约。这些义务的内容, 不因国家声称对个人或财产行使的权威合法与否而受到影响。

47. 然而, 以官方身份行事, 并不免除政府人员的个人刑事罪责。个人的刑责和国家责任可能由同一行为引起。国家承担国际责任并不意味着个人不必承担个人刑责。

1. 海上战争法和封锁问题

48. 调查团的任务引发的问题涉及与海上战争和以色列实施的海上封锁有关的法律问题, 对此, 调查团的看法如下:

49. 按照适用国际法, 除非另有例外, 公海上的船只受其船旗国专属管辖权的管辖, 根据国际海洋法, 此类例外通常限于怀疑某些活动(海盗、奴隶贸易、未经许可的公海广播), 怀疑船只不具备国籍(即无国籍船舶)或在获得特别许可或条约许可(例如与麻醉品走私有关的条约)的情况下登船并视察。³⁶ 其他例外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为反击对登船国构成当下和压倒性威胁的船舶实施的自卫行动, 以及根据《武装冲突法》实施的合法行动。

³³ 《保护平民周报》, 2010 年 8 月 18-24 日, 联合国人道协调厅 oPT, 第 3 页。

³⁴ <http://dover.idf.il/IDF/English/News/today/10/08/1203.htm>。

³⁵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 第七条, [2001 年]第二(2)卷, 《国际法委员会年鉴》, 第 45 页。另见: 开罗(1929 年), 关于国际仲裁裁决 516 的 5 份报告; 马伦(1925 年)关于国际仲裁裁决 173 的 4 份报告。

³⁶ 尤其见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 《条约集》, 第 1833 卷, 第 31363 号, 第 110(1)条; 1958 年《公海公约》, 联合国, 条约集, 第 450 卷, 第 6465 号, 第 22 条。

50. 据指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公海应只用于和平目的,³⁷切实将公海上的海战定为非法。首先,应当指出,以色列非《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第二,在谈判《海洋法公约》期间,就这一立场未达成共识,海上大国当时显然没有接受这一点。实际上,许多国家(包括《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军事手册仍然载有关于海上战争法和封锁的条款。³⁸此外,联合国秘书长的一份报告认为,这些《海洋法公约》条款既不影响关于《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规定的自卫的法律视为合法的行动(诉诸战争权),也不影响一旦武装冲突发生后武装冲突法允许的行为(战时法)。³⁹大多数学术意见也支持海上战争法仍然有可能适用于公海的看法。编纂这一法律的一次尝试见于一项独立专家研究报告,《关于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圣雷莫手册》。⁴⁰虽然不具权威性,但其编纂努力对制定军事手册产生了巨大影响,以色列明确依赖这一手册。

封锁

51. 根据武装冲突法,封锁是禁止在确定的敌方海岸线的一切商业活动。实施合法封锁的交战方有权在公海实施封锁。⁴¹封锁必须满足一系列法律要求,包括:通告、有效和公正实施以及相称性。⁴²尤其是,封锁在下列情况下为非法:

(a) 封锁的唯一目的是使平民忍受饥饿或断绝对其生存不可或缺的其他物品;

(b) 对平民造成的损害会或预计会大大超过封锁预期带来的具体而直接的军事效益。⁴³

52. 封锁如果引起对平民的不相称的损害,即不得再继续实施。在武装冲突法中,“对平民的损害”通常指的是死亡、受伤和财产损失。此处的损害可视为破坏民用经济和阻止损害后的重建。人们或许还注意到,就加沙的许多人面临食品

³⁷ 联合国,《条约集》,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第 88、141 和 301 条。

³⁸ 英国国防部,《武装冲突法手册》(牛津大学出版社,2004 年)(以下简称《英国手册》);Dieter Fleck(编辑),《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第二版(牛津大学出版社,2008 年),为德国军事手册(以下简称《德国手册》)的附有评注的翻译本;《在作战和战术层面上的武装冲突法》(2004 年),见加拿大军法署网站:http://www.forces.gc.ca/jag/publications/Training-formation/LOAC-DDCA_2004-eng.pdf(以下简称《加拿大手册》);《海上作战法指挥官手册》(美国,2007 年),见 [http://usnwc.edu/getattachment/a9b8e92d-2c8d-4779-9925-0defea93325c/1-14M_\(Jul_2007\)_\(NWP\)](http://usnwc.edu/getattachment/a9b8e92d-2c8d-4779-9925-0defea93325c/1-14M_(Jul_2007)_(NWP))(以下简称《美国手册》)。

³⁹ 秘书长的报告,《海上军备竞赛研究》(A/40/535),1985 年,第 188 段。

⁴⁰ 载于 Louise Doswald-Beck 等人(编辑),《关于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圣雷莫手册》(剑桥大学出版社,1995 年)。见:<http://www.icrc.org/ihl.nsf/FULL/560?OpenDocument>。

⁴¹ 《圣雷莫手册》,第 10(b)段。

⁴² 同上,第 93-95,100 段。

⁴³ 同上,第 102 段。

短缺或缺少购买食品的手段而言，武装冲突法中“匮乏”的通常含义就是引起饥饿。⁴⁴

53. 向调查团提交的证据，包括人道协调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提交的证据证实了加沙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经济的破坏和阻止重建(详见上文)，在评估这一证据时，调查团认为，封锁引起了对加沙地带平民的不相称的损害，在此情况下，拦截船队是没有道理的，因此应视为非法。

54. 此外，调查团强调，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禁止对平民进行集体惩罚。(被保护人无论男女不得因非本人所犯之行为而受惩罚。集体惩罚及一切恫吓恐怖手段，均所禁止。)调查团认为，封锁的主要动机之一是企图惩罚加沙地带民众选举了哈马斯。综合来看在加沙地带实行限制的这一动机和效果，显然表明以色列的行为和政策构成了国际法定义的集体惩罚，在这一点上，调查团支持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报告员理查德·福尔克的调查结果。⁴⁵ 联合国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的报告⁴⁶ 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最近的说法。⁴⁷ 封锁相当于集体惩罚，违反了以色列的人道主义法义务。

55. 有人或许认为，武装冲突中的交战方有权登临并视察公海上的中立船舶，控制其目的地，无论是否宣布封锁。虽然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些争议，但《圣雷莫手册》和一些军事手册认为，只有在有理由怀疑船舶参与支持敌方的活动，才能行使这一权利。⁴⁸ 调查团认为，不应轻易行使干预第三国航行自由的权利。

56. 因此，如果不是合法封锁，拦截船舶的唯一合法根据是有理由怀疑船舶：

- 对敌方武装力量的作战行动作出有效支援，例如运送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密切配合敌方军事行动(敌对方拿捕权)；⁴⁹
- 对以色列造成迫近的和巨大威胁，除使用武力阻止外别无其他办法(《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

根据现有信息，调查团确信，以色列拦截船队和为此预作筹划不完全是出于船舶支援了作战行动的考虑。总参谋长加比·阿什肯纳奇提供了这方面的证据。他作

⁴⁴ C. Pilloud 和 J. Pictet, 《对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8 日附加议定书的评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87 年), 第 53 页, 第 2089 段。另见《牛津英语辞典》的定义: “剥夺食品或使之供应短缺”或“借助饥馑或粗略饮食来制服”。

⁴⁵ A/HRC/13/53, 第 34 段。

⁴⁶ 调查团认为，封锁政策“相当于以色列政府对加沙人民有意实行集体惩罚”，A/HRC/12/48, 第 1878 段。

⁴⁷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6 月 14 日声明中，认为“加沙全体平民因不应由其负责的行为而受到惩罚。因此，关闭构成了集体惩罚，明显违反以色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⁴⁸ 《圣雷莫手册》，第 118 和 67 段；《英国手册》，第 13.91 段。

⁴⁹ 同上，第 67 和 146 段。

证说，一个参与组织了船队的成员，即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是“恐怖主义组织”。⁵⁰ 内塔尼亚胡总理在特克尔委员会的证词表明，决定拦截船队，不是因为船舶本身构成了迫近的安全威胁。无论如何，以色列始终没有提出对船队的敌对方拦截权或更广泛的自卫主张。

57. 因此，调查团确信，船队并未构成迫近的威胁，拦截的动机是担心船队组织者可能的宣传效果。

58. 考虑到在特克尔委员会中的证词，显然，没有理由怀疑船队本身造成了任何军事危险。因此，不可认为拦截船队是在行使交战国权利或第五十一条中的自卫。这就不能认为拦截行动是合法的，调查团因此认为拦截是非法的。

59. 调查团认为，封锁政策或关闭制度，包括以色列对加沙的海上封锁，引起了对平民的不相称的损害。调查团认为，实施海上封锁，是为了支持整个关闭制度。因此，它是武装冲突中某一不相称措施的一部分，在此情况下，不能认为海上封锁是相称的。

60. 此外，调查团认为，关闭政策构成了对生活在加沙地带的民众的集体惩罚，因此是非法的，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三十三条。

61. 调查团认为，实施非法封锁不仅违反了战争法，而且违反了中立法，引起国家责任。

2. 国际人道主义法

62. 1949 年《保护战时平民日内瓦第四公约》载明了以色列作为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占领国所应遵循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此外，以色列还受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约束。

63. 作为占领国，以色列负有国际法规定的某些义务。国际法院断定，《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 1967 年冲突以前位于绿线以东而冲突期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⁵¹ 加沙地带的情况也是如此，尽管以色列 2005 年从加沙地带单方撤军，但大会和安全理事会自那以来反复确认了占领。⁵² 在此情况下，调查团指出，就占领国保持有效控制而言，占领继续存在。

64. 调查团同意《戈德斯通报告》中的下列评论：

⁵⁰ 特克尔委员会：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2010 年 8 月 11 日，对 Deutch 教授所提问题的答复；见 <http://www.turkel-committee.gov.il/files/wordocs/07790ga.doc>。调查表注意到，一个设在德国的组织称为“国际人道救济组织”，与该土耳其组织简称相同，但没有其他联系，正因被指称的“恐怖主义”联系在德国接受调查。

⁵¹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国际法院 2004 年报告，第 101 段。

⁵² 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大会第 64/92 和 64/94 号决议。

鉴于加沙地带的特别地缘政治形势，以色列从边界行使权力就能够决定加沙地带境内的生活条件。以色列控制边界口岸(包括根据《通行进出协定》条款，在很大程度上控制通往埃及的拉法口岸，并决定进出加沙地带的物品和人员。以色列还控制邻接加沙地带的领海，并宣布变相封锁，限制前往渔区，从而管理渔区内的经济活动。以色列完全控制加沙地带的领空，特别是通过使用飞机和无人飞行器或遥控飞机进行持续监视。以色列进行军事入侵，时常攻击加沙地带的目标。此外，宣布加沙地带境内以色列原定居点边界附近为“禁区”，由以色列武装部队强制执行。以色列还管理基于其货币(新谢克尔)的当地货币市场，并控制税收和关税。⁵³

调查团确信，在所调查事件发生时，这些情况继续存在。

65. 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不得使个人遭受杀害、酷刑、虐待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无军事上的绝对必要，不得破坏财产。《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四七条载列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清单。

66. 船队乘客为平民，在拦截船舶时，必须被视为受保护之人。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条，受保护之人为“于一定期间内及依不论何种方式，处于其非本国之冲突之一方或占领国手中之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军事力量只能用于战斗人员或积极和直接参与作战行动的平民，而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的平民并非如此。

3. 国际人权法

67. 以色列是与所审议局势有关的核心人权条约的缔约国。⁵⁴ 船队的船舶在国际水域上受船旗国，即柬埔寨(若雪·柯利号)、科摩罗(蓝色马尔马拉号)、希腊(Eleftheri Mesogios)、基里巴斯(Defne Y)、多哥(斯芬多尼号)、土耳其(Gazze 1)和美利坚合众国(挑战者 1 号)管辖。在所调查事件发生期间，这些国家中每一国家接受的国际人权条约均适用于各有关船舶。

68. 人权法整体继续适用于武装冲突局势，除了根据条约有关紧急情势的时间的条款实行的克减。在这一方面，调查团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重申它的观点，即“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在占领局势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制度，并不排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除了根据其第四条，在国家紧急状态时对某些条款可以实行克减”。⁵⁵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中

⁵³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278 段。

⁵⁴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⁵⁵ CCPR/ISR/CO/3, 第 5 段。

申明,《公约》继续适用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可适用的武装冲突局势。“虽然就某些《公约》权利而言,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更为具体的规定可能特别适合解释《公约》权利,但是这两种法律范围是互补的而不是相互排斥的。”⁵⁶

69. 此外,国际法院在“核武器咨询意见”(1996 年)中确认了《公约》在武装冲突期间的适用性,并申明“原则上,不可被随意剥夺的生命权同样适用于敌对行动中。然而,何为任意剥夺生命的检验标准就得由适用的特别法,即在武装冲突中旨在管制敌对行为的适用法律来决定。因此,在战争中通过使用特定武器导致的具体生命损失是否应视为违反《公约》第六条的任意剥夺生命,只能参照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法律来决定,而不可根据《公约》本身条款来推论。”⁵⁷

70. 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中认为,“人权公约提供的保护在武装冲突中并不终止,除非因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述的那种克减规定造成的结果。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之间的关系方面,有三种可能的情景:一些权利可能专属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项;其他权利可能专属于人权法的事项;还有一些权利可能同时属于国际法的这两个分支的事项”。⁵⁸

71. 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国防军登上蓝色马尔马拉号的行为以及有关当局在此次行动后的行为不仅受武装冲突法制约,还应受人权法制约。实际上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是相互排斥的,而应视为相互补充,相互加强,以确保最充分地保护有关人员。

7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载有若干条款,甚至“在社会紧急状态威胁到国家的生命”(第四条)时也不得克减。不得克减的权利包括生命权和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刑罚待遇的权利。以色列根据《公约》第四(3)条作了通知——紧急状态,1991 年 10 月 3 日,特别涉及有关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九条。⁵⁹ 在这一点,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中,

⁵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评论,第 3 段,同样载于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

⁵⁷ “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1996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226 页,第 25 段。

⁵⁸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01 段,第 106 段。

⁵⁹ “以色列国自建立以来,始终受到对其根本存在以及其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的威胁和攻击。

“这些采取了战争威胁、实际的武装攻击和恐怖主义行动的形式,导致了人身伤亡。

“鉴于上述情况,1948 年 5 月宣布的紧急状态始终生效。此一局势构成了《公约》第四(1)条所述的社会紧急状态。

“因此,以色列政府认为,根据上述第四条,有必要严格按照局势的紧张程度,采取必要措施,保卫国家,保护生命和财产,包括行使逮捕和拘留权。

“这些措施与《公约》第九条有不尽符合之处,因此,以色列克减其根据该条承担的义务。”

扩展了第四(2)条规定的不得克减的条款名单，强调《公约》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援用《公约》第四条作为违反人道主义法或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理由，比如劫持人质，通过任意剥夺自由或偏离公正审判的基本原则，包括推定无罪原则进行集体惩罚”。⁶⁰

73. 《公约》第二条要求每一缔约国承诺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中也阐述了域外适用性：“缔约国必须尊重和保证在其权力范围内或有效控制下的任何人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即使他们不在缔约国领土上。”⁶¹ 国际法院在其 2004 年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确认了“就国家在其领土之外行使管辖权的行为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适用性。⁶² 人权事务委员会最近在其 2010 年 7 月对以色列的审议中重申了这一观点。⁶³

74. 适用于联合国会员国的其他有关联合国人权标准，包括《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及《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处决、任意处决和即审即决事件的原则》。

三. 以色列海军对船队的拦截及其后果

A. 加沙船队的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的对策

事实陈述和调查结果

75. 调查团认为，它可以确认下述事实。

⁶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段(HRI/GEN/Rev.9 (第一卷))。

⁶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

⁶² “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11 段。

⁶³ CCPR/ISR/CO/3, 第 5 段：“委员会重申其在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O/78/ISR)第 11 段和关于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CPR/C/79/Add.93)第 10 段中的意见，在武装冲突期间以及在占领局势中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并不排除适用《公约》，除非援引《公约》第四条，在国家紧急时期可以克减某些规定。委员会的立场得到国际法院在其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咨询意见，2004 年《国际法院报告》，第 136 页)中的一致赞同，据此，《公约》适用于国家在其领土之外行使管辖权的行为。此外，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机制并不排除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1 款对其本国领土之外，包括在被占领土上的主管当局或代表的行为承担的责任。因此，委员会重申并强调，在目前情况中，与缔约国的立场相反，《公约》条款适用于缔约国在这些领土上的主管当局或代表影响被占领土人民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的所有行为(第 2 和 40 条)。缔约国应确保公约在以色列以及在被占领土，包括西岸、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叙利亚被占戈兰高地的充分适用。根据委员会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缔约国应确保在其管辖和有效控制下的所有人得以充分享有《公约》中所载权利。”

(a) 自由加沙运动和 2010 年 5 月加沙船队的目的

76. 自由加沙运动是在塞浦路斯作为慈善组织登记的一人权组织，它在 2008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曾成功地组织了五次航运，每次使用 1 或 2 艘小船。据其宣称，航运的目的是打破对加沙的封锁。以色列当局当时没有实行拦截，但组织者收到了以色列当局的一些威胁信息。2008 年 12 月的第六次航行在船只遭受以色列海军的撞击并严重损坏后被迫转往黎巴嫩，2009 年 1 月的第七次航行因担心遭受撞击而取消。

77. 2009 年 6 月 29 日，在距离加沙海岸线大约 20 海里之外，以色列海军拦截了自由加沙运动拥有的“人类精神”号船，船上载有 21 名乘客和一批人道主义救援物资前往加沙。以色列要求船只调头，但遭到拒绝，此后，以色列士兵登船将船只押往阿什杜德，乘客遭到逮捕和拘留。

78. 在这些尝试失败后，自由加沙运动寻求与其他组织的更广泛的合作，以增加在今后航行中的船只数量。该运动与一系列组织建立了联系，包括称为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的一土耳其人道主义组织，该组织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该基金会在 120 多个国家和领土，包括加沙地带积极活动，曾经计划了自身前往加沙的使命，它承诺参加船队，有两艘货船和一艘新近购置的客轮，总载客能力为 600 多名乘客。其他一些组织，包括加沙救援号(瑞典)、加沙救援号(希腊)和欧洲打破加沙封锁运动，也同意加入所谓的“加沙自由船队”。

79. 如自由加沙运动和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领导人所表述的，船队有三个明确目的：(a) 提请世界民众关注加沙地带局势和封锁的影响；(b) 打破封锁；(c) 向加沙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供应。调查团面谈的所有参加者都了解这些目的，虽然大多数人将重点放在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上。

80. 调查团注意到在船队的政治目标与其人道主义目标之间存在某种矛盾。当以色列政府答应允许经由以色列港口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但须由中立组织监督时，这一矛盾便显现出来。调查团还注意到，加沙地带没有可接纳船队中那类货船的深水港口，这就引起了一些实际的后勤问题，涉及经由选定路线运送大量援助的计划。调查团确信船队是向加沙运送基本的人道主义供应的一次严肃尝试，但似乎很明显，其主要目标是政治性的，爱尔兰政府曾提出建议，将若雪·柯利号船上的货物经由阿什杜德完整无损运入，但该船上的人拒绝了这一建议，可以清楚看出这一点。

(b) 船队的组成

81. 船队最初由 8 艘船舶组成，搭乘总计 748 人(见附件表格)：

- 蓝色马尔马拉号——在科摩罗登记的客轮，⁶⁴；
- Defne Y 号——在基里巴斯登记的货船，由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拥有；
- Gazze 1 号——在土耳其登记的货船，由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拥有；
- 斯芬多尼号——在多哥注册的客轮，由设在马绍尔群岛的 Sfendoh 公司拥有。在加入船队前刚刚在以色列的官方陈述中改名为“8000 号”；
- Eleftheri Mesogios 或 Sofia——在希腊注册的货船，由设在雅典的 Eleftheri Mesogios 航海公司拥有。该船的希腊名称译为“自由地中海”，在一些陈述中使用“Sofia”的名字；
- 挑战者 1 号——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的邮船，由自由加沙运动拥有；
- 挑战者 2 号——在美利坚合众国注册的邮船，由自由加沙运动拥有；
- 若雪·柯利号——在柬埔寨注册的货船，由自由加沙运动拥有。

由于商业航运公司不愿意它们的船舶被包租加入计划的船队，参与的组织必须自行购置船只。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拥有的货船是通过伊斯坦布尔的一个机构采购船员服务的。

82. 挑战者 2 号在出现发动机故障后退出了船队。其乘客在国际海域转登挑战者 1 号和蓝色马尔马拉号。若雪·柯利号在爱尔兰的启航延迟，因此未能在 5 月 31 日加入船队。它于 6 月 6 日在国际水域遭以色列海军拦截，乘客经历了同样的拘留和驱逐程序，因此，调查团将该船列入了调查。

83. 按照以往航行的做法，一些乘客计划在塞浦路斯搭船摆渡到国际水域，然后登上特定船只。然而，塞浦路斯当局在最后一刻拒绝这些乘客上船。在从该岛南端的港口登船的一系列尝试失败后，从法马古斯塔港登船。

(c) 船队的准备工作

84. 船队的参与组织靠一份 9 点协议松散地联系在一起，该协议称为“团结要点”，勾勒了所有参加者的共同目标，包括他们承诺只凭借非暴力手段抵制拦截。据自由加沙运动讲，在每艘船上都成立了指导委员会，由参与组织的代表组成。

85. 加入船队的个人来自大约 40 个国家。每个组织在挑选上船者时都有自己的标准。各参与组织之间没有使用单一的签名表格登记可能的乘客的统一协议，虽然个别组织确实要求填写申请书，并进行了审查和遴选。接受访谈的许多参加者

⁶⁴ 船只是人权和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在 2010 年初以成员筹集的资金购入，在启程前往加沙之前几日在科摩罗登记，由人权和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拥有。

不具备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专门技能或资质。一些组织说，他们选人的依据是资格(例如，医生)、影响力(议员、作家)以及应对挑衅的能力。一些组织者说，他们更愿意挑选他们熟悉的人。

86. 调查团注意到，据指称，在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负责后勤的一名乘客曾因参与 1996 年劫持一艘俄罗斯摆渡船被定罪，并服徒刑。当时的那些劫持者要求释放车臣囚犯。⁶⁵

87. 参加者在其各自社区为此次航行筹款，还募捐现金，准备直接交给加沙民众。

88. 在安塔利亚港围绕蓝色马尔马拉号实施了严格的安全措施，所有装船物品都经过检查。乘客及其行李在登船时也要经过类似机场的安检，包括搜身。对在海面上由挑战者 1 号转登蓝色马尔马拉号的乘客也做了同样的安全检查。

89. 在希腊港口，对 Eleftheri Mesogios 号的乘客也进行了类似的严密安检。斯芬多尼号主要是搭载乘客，但也装运了一些医疗物资，包括一台捐赠的超声波仪。船长亲自检查了机器和船，以证实船上没有武器或类似物品。证人还说，若雪·柯利号船上的货物是由三个独立机构检查的，在离开爱尔兰时贴了封条。以色列人登船时，封条仍然完好无损。

90. 证词没有显示清楚的物流计划，即船队中货轮载运的大量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如何在港口设施有限的加沙卸下。一位证人说，据他的理解，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已有工作人员在加沙，准备了起重机，将货物吊装到小船上。另一位证人证实了这一计划，并说 Eleftheri Mesogios 号本身也有起重机。

(d) 船队的计划路线和目的地

91. 加入前往加沙的船队的船舶是在不同时间从不同港口启航的，如下文所示，并商定了在国际水域的会合地点，大约在塞浦路斯南 40 海里处。船舶前往会合地点的情况如下：

- 2010 年 5 月 14 日，加沙 1 号从伊斯坦布尔启航前往伊斯肯德伦
- 5 月 18 日，若雪·柯利号从爱尔兰的格里诺尔港启航，前往马耳他。它最初是 5 月 14 日离开邓多克的，但中途停下修理
- 5 月 22 日，蓝色马尔马拉号从伊斯坦布尔启航，前往土耳其的安塔利亚
- 5 月 22 日，加沙 1 号离开伊斯肯德伦，驶往加沙
- 5 月 24 日，Defne Y 号从伊斯坦布尔启航
- 5 月 24 日，Eleftheri Mesogios 号离开希腊的比雷埃夫斯

⁶⁵ 梅尔·阿密特情报和恐怖主义信息中心的报告，以色列，2010 年 8 月 26 日。见 http://www.terrorism-info.org.il/malam_multimedia/English/eng_n/pdf/ipc_e119.pdf。

- 5月25日，蓝色马尔马拉号抵达土耳其的安塔利亚
- 5月25日，斯芬多尼号离开希腊的比雷埃夫斯(随后中途曾停靠罗兹岛)
- 5月28日，蓝色马尔马拉号离开土耳其的安塔利亚
- 5月29日，挑战者1号和挑战者2号从克里特启航；若雪·柯利号抵达马耳他
- 5月30日，6艘船只聚集在塞浦路斯以南的会合点，若雪·柯利号离开马耳他。

92. 船舶离开土耳其时的登船证将加沙列为正式目的地，虽然海关单据显示目的地是黎巴嫩，因为计算机系统没有将加沙列为指定入境港口。某些船上一些接受访谈的船员说，他们以为准备首先驶往埃及，然后从西面进入加沙。

93. 2010年5月30日15时54分，船队从黎巴嫩港口以西大约65海里处启航驶往加沙。

(e) 以色列预先制订的拦截船队的计划

94. 据以色列国防军参谋长称，以色列当局在2010年2月初即已得知船队计划，并认为它的意图是打破封锁。立即展开了阻止船队航行的外交努力，并制订了应急计划。4月中旬发布了准备拦截船队的正式的最初命令，5月12日制订了任务计划，2010年5月13日，以色列总参谋长批准了该计划。

95. 2010年5月13日，以色列总参谋长致函国防部长和总理，说明了处理船队的各种选择，包括通过军事选择，袭取和扣押船只，拘留乘客。5月26日作了进一步评估，国防部长正式批准采取行动。进行了深入的培训和计划，包括在阿什杜德港建立被拘留者处理中心。

96. 据调查团掌握的资料，以色列部署拦截船队军队包括轻型护卫舰和导弹艇、直升机、橡皮艇、侦察机，可能还有两艘潜艇。以色列海军特种部队“Shayetet 13”突击队的士兵参加了这次行动。行动的代号为“海风行动”或“天风行动”。

97. 以色列情报部门对特定乘客预先进行了确认和监视，从一名被扣以色列士兵身上搜出的压膜小册子表明了这一点，其中载有六艘船中知名人士的姓名和照片，以及每艘船舶的照片。一位乘客确认，小册子中的他的照片是船队启航前几天拍摄的。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在特克尔委员会的证词也证实预先进行了监督，表明曾命令“继续对船队组织者进行情报侦察，重点是查明在船队中是否有乘客属于恐怖分子，可能攻击以色列军队”。⁶⁶

⁶⁶ 国防部长埃胡德·巴拉克的证词，特克尔委员会：公共调查委员会。

(f) 在有人试图登船的情况下保卫船舶的准备工作

98. 调查团确信，船队在塞浦路斯外海会合时，参加者已经完全清楚以色列拦截、登临和袭取船舶的计划。一份以色列报纸公布了以色列计划的细节。许多乘客说，在此之前，他们认为以色列将尽力封锁船队的航道，迫使它转向，但他们没想到以色列试图靠武力登船。直到拦截开始时，许多缺少经验的乘客还是这样认为，尽管有 2009 年“人类精神号”的先例。许多乘客告诉调查团，他们确实不相信以色列试图登船，直到 5 月 31 日清晨第一艘船逼近蓝色马尔马拉号。

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的准备和计划

99. 5 月 30 日，蓝色马尔马拉号上的乘客开始充分知觉，以色列确实准备袭击船队，有证据清楚表明，蓝色马尔马拉号上的一些人，包括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高层领导人，积极准备进行防卫，对抗任何登船企图。录像证据显示，5 月 30 日，船上有大约 50 到 100 名乘客举行了会议，基金会主席和乘客中一些重要人物疾呼防止以色列夺取船只。在拦截的前一天，可以看到在甲板上测试水龙的水压。

100. 在与以色列海军进行无线电通话并看到以色列舰艇后，显然登船成为迫在眉睫的现实。乘客得到指示，穿上救生衣。虽然似乎没有动员所有乘客的一个统一计划，一些人聚集起来，准备保卫船舶。没有什么证据表明有任何统一的指挥来协调护船。

101. 5 月 30 至 31 日晚，一些乘客从船上没有上锁工作间拿到电动工具，将栏杆截为一段一段的，大约一米半长，显然是用作武器。栏杆之间的金属链条也卸掉了。船员发现此事后，将工具没收，锁在驾驶台的无线电室里。还向一些乘客分发了防毒面罩，抵御催泪瓦斯。然而，调查团注意到，船上的标准防火设备本该包括呼吸装置。此外，一些乘客在拦截开始前的最后一刻还在努力制作简单武器，这就证实了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没有武器带上船。

挑战者 1 号、斯芬多尼号、Eleftheri Mesogios 号和若雪·柯利号船上的准备和计划

102. 挑战者 1 号上的乘客和船员接受了有关消极抵抗技巧、非暴力和在遭到以色列拘留时应当如何去做(包括在登船前与律师联系)的培训。证人说，乘客之间预先讨论了如何应对以色列的登船企图，讨论中，船员坚持不应试图动用武力来驱逐登船者。船长和船员反对封锁驾驶台通道的建议，因为担心这将激怒士兵。据证人说，本来的意图是对士兵进行象征性抵抗，只要足以显示登船是不受欢迎的。挑战者 1 号对登船的计划对策在一定程度上是汲取了一些乘客的经验，他们以往曾在船上遭到以色列的拦截。

103. 斯芬多尼号和 Eleftheri Mesogios 号上的证人证实他们在船上进行了类似讨论。在 Eleftheri Mesogios 号上，人们认为水龙可能被误解为武器，因此决定不

使用水龙。但斯芬多尼号乘客决定坐在甲板上，通过消极抵抗延缓控制驾驶台的任何企图。

104. 若雪·柯利号上的乘客同意并预先通知了以色列人，他们在以色列军队登船时将不作任何抵抗。

Gazze 1 号和 Defne Y 号船上的准备和计划

105. 没有信息表明，Gazze 1 号和 Defne Y 号上的船员或乘客为对抗可能的登船作了任何特殊准备。

B. 2010 年 5 月 31 日以色列海军对加沙船队的拦截

1. 事实陈述和调查结果

106. 调查团认为它可以确认下述事实。

(a) 以色列海军与船队船舶之间的接触

107. 2010 年 5 月 30 日 15 时 54 分，船队离开会合地点，循 222 度航线向西南方向前进。23 时 30 分，在靠近以色列时，为使航线与海岸线大体保持平行，航线转为 185 度，大致是正南方向。船队与海岸线保持了 70 海里的距离，因为有航行警告电传警告说，以色列军队正在距海岸线 68 海里处进行演习。

108. 与以色列海军的第一次无线电联系大约是在 22 时 30 分。以色列海军使用 16 频道一一与每艘船通了话，要求它们转用另一个频道。各船都拒绝转换频道，以免通话遭到所有过往船舶的监听。以色列海军要求各船出示身份，并通报其目的地。它随后向各船发出警告，但表达有所不同，大意是船只已接近受到海上封锁的敌对行动区，加沙海域对所有船舶关闭，它们必须改变航线，将其物资卸在以色列的阿什杜德港。在一些联络中，以色列警告各船的船长，其将对不遵守以色列要求引发的任何后果承担个人责任。以色列海军的联络方法与以往自由加沙运动设法经由海上进入加沙时并无不同。

109. 各船的船长在回答时表示，他们的目的地是加沙，目的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他们还坚称，以色列军队没有权利命令船舶改变航线，所提到的封锁是非法的。自由加沙运动一名代表以整个船队名义与以色列人对话，重申乘客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手无寸铁的平民，没有哪艘船可被视为对以色列有任何形式的威胁。以色列海军不曾在任何阶段要求检查货物。与以色列海军的联络持续到大约凌晨 2 时，通信设备受到以色列军队的干扰，切断了其所有外部联系。不过，船队中各船使用对讲机保持了相互联络。

110. 2010 年 6 月初，以色列当局播放了以色列海军与 Defne Y 号之间争吵的录音，包括身份不明者辱骂“奥斯威辛”和 2001 年 9 月 11 日对纽约世界贸易中心的攻击。不过，调查团不能断定这些录音是否可信，以色列政府也没将这段材料

提交调查团进行适当审查。调查团得到确凿证据，船队中参与通信联络的任何人都没有说过这番话。

111. 六艘船上的船员和乘客在最初联络过后的不长时间，23 时至午夜之间，或者靠目力，或者通过船舶间对讲机，显然意识到以色列海军舰艇的存在。5 月 31 日大约凌晨 1 时，船上的船员看到了较大的以色列舰艇和直升机。大约在同一时间，船队中其他船舶也看到了同样景象。

(b) 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的事件⁶⁷

(一) 从海上登上蓝色马尔马拉号的最初企图

112. 将近凌晨 4 时 30 分，以色列的冲锋舟首先尝试从海上登上蓝色马尔马拉号。若干冲锋舟从舷窗口和左舷和右舷靠近该船尾。同时以非致命武器向该船射击，包括发烟和眩晕手榴弹、催泪瓦斯和彩弹。此时可能还使用了橡胶子弹；然而，尽管有人声称从冲锋舟上还发射了实弹，但调查团不能确认情况果真如此。由于海风很大，后来又由于直升机的下降气流，发烟弹和催泪瓦斯没有起到效果。

113. 以色列军队试图将梯子靠上船身登船。乘客使用船上的水龙头奋力阻止，⁶⁸并向冲锋舟上投掷东西，包括椅子、棍棒、一箱碟子和手边的其他物品。最初的登船企图没有成功。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军队本该重新考虑其计划，因为事情已经很明显，让士兵登船可能会导致平民伤亡。

(二) 士兵从直升机降落到蓝色马尔马拉号上

114. 在士兵从冲锋舟上最初试图登船未果后几分钟，第一架直升机在大约凌晨 4 时 30 分逼近该船，在顶甲板上空盘旋。此刻，有 10 到 20 名乘客位于顶甲板中央区域，其他乘客得知顶甲板上的情况后，有更多的人拥到此处。以色列军队使用发烟和眩晕手榴弹，试图为空降士兵清场。从直升飞机上垂下的第一根绳索被乘客抓住，系在顶甲板的一处，士兵无法下降。第二根绳索随即从直升机上垂下，第一组士兵下降。调查团认为士兵携带武器，边下降边射击的说法不可信。然而在士兵下降前，从直升机上向顶甲板发射了实弹。

⁶⁷ 为本报告目的，使用下列词汇描述蓝色马尔马拉号各层甲板：顶甲板——卫星塔和烟囱所在舰船顶层；驾驶台甲板——顶甲板之下通往驾驶台的甲板；舰首甲板——最低层露天甲板，通向舰首。电视直播是在驾驶台甲板后部一处露天甲板区进行。

⁶⁸ 应当指出，在 2009 年 6 月国际海事组织的“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只行为的船东、船舶营运人、船长和船员指南”中，曾建议使用水龙头来预防海盗和持械抢劫者的登船企图。国际海事组织 2009 年 6 月 23 日通知 Msc.1/Circ.1334, 附件，第 57 段中载：“还应考虑使用水龙头，虽然在躲避的同时很难拖曳。每平方英寸 80 磅或以上的水压可阻止和驱逐攻击者。不仅攻击者需要应付水的喷射，而且水流还可能浸没他的船只，破坏发动机和电力系统。可考虑拖曳水龙头带的特殊器材，使之同时也为水龙头操作者提供保护。如果发现有可能受到攻击，可将一些备用消防水龙头架起，拴牢，随时准备充压”。

115. 根据现有证据，很难确切描述从第一名士兵下降到以色列军队完全控制甲板之间一段时间顶甲板上发生了哪些事情。乘客与第一批下降士兵在顶甲板上发生打斗，导致至少两名士兵被推落到下面的舰桥甲板上，又与企图夺取他们武器的乘客搏斗起来。至少有一名士兵被推到甲板一侧，剥掉了他的紧身衣。乘客夺下了一些武器，扔到大海里：某乘客是前美国海军陆战队队员，当着证人的面卸下了一支 9-mm 手枪的子弹，将它藏在船的另一处，试图保留证据。

116. 顶甲板上的一些乘客使用拳头、棍棒、金属棒和刀子与士兵搏斗。⁶⁹ 至少有一名士兵被刀子或其他尖利物刺中。证人告知调查团，他们的目的是制服士兵并解除他们的武装，使他们不能伤害任何人。调查团根据证据确认，舰桥甲板上至少有两名乘客还使用弹弓，向直升机弹射小的发射物。调查团认为，没有证据表明，任何乘客曾使用武器或携带任何武器登船。尽管提出请求，调查团没有从以色列当局那里收到任何病历或其他切实信息，证明参加袭击的士兵遭受枪伤。医生检查了在甲板上被抓的三名士兵，没有发现遭受火器伤害。此外，调查团认为，以色列的说法与以色列士兵遭受所谓枪伤的证据相互矛盾，因此拒绝采纳。⁷⁰

(三) 九名乘客死亡和至少 50 名其他乘客受伤

117. 在确保控制顶甲板的行动中，以色列士兵在 15 分钟内从三架直升飞机上降落。⁷¹ 直升机上的士兵和降落到甲板上的士兵发射了彩弹、橡胶子弹和实弹。这段时间使用的实弹导致四名乘客受致命伤，⁷² 和至少 19 名其他乘客受伤，14 人是枪伤。从顶甲板通往舰桥甲板的逃生点很狭窄，又受到限制，因此在这一区域的乘客很难躲避实弹。被射杀的人中，至少有一人手持录像机，没有参与同士兵的搏斗。乘客遭到的枪伤，大部分位于上半身，即头部、胸部、腹部和背部。鉴于在事件发生时，顶甲板的乘客人数较少，调查团的结论是，他们大多数人受到枪伤。

118. 以色列士兵继续使用实弹、软警棍弹(豆袋枪)和橡胶子弹向已经受伤的乘客射击。法医检定显示，在顶甲板上遭射杀的两名的乘客，是躺倒后的近距离枪伤：Furkan Doğan 面部中弹，İbrahim Bilgen 因软警棍弹(豆袋枪)而致命，射击时

⁶⁹ 调查团发现，除了一把传统的仪礼刀外，没有证据表明乘客把刀子带上船。然而，蓝色马尔马拉号有六间厨房，每间厨房通常都有一些烹饪刀具。

⁷⁰ 总参谋长阿什肯纳奇在特克尔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以色列举行的听证中提到，一名士兵被“一活动分子射中腹部”，同时，“在搏斗过程中，5 名士兵被刺伤、击伤和射伤”。然而，在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 日第十四届会议期间紧急举行的辩论上，以色列常驻代表说，乘客“射伤了两名以色列士兵”。相形之下，在国家对 2010 年 6 月 2 日举行的人身保护听证(向在耶路撒冷作为高等法院审案的最高法院提出的申诉 HCJ 4913/10；非官方翻译)的答复中，没有特别提及任何以色列士兵被射伤。

⁷¹ 总参谋长阿什肯纳奇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特克尔委员会的作证时说，第一架直升机有 15 名士兵，第二架 12 名士兵，第三架 14 名士兵。

⁷² Fahri Yaldiz、Furkan Doğan、İbrahim Bilgen and Ali Haydar Bengi.

距离他的头部非常近，一些填料穿透头骨，进入脑浆。此外，一些伤员还遭到进一步暴力，包括被枪托击打头部、胸部和背部被踢，或遭到辱骂。一些受伤的乘客被铐上手铐，丢在一边，无人理会，后来才被拎起胳膊或腿拖到甲板前部。

119. 以色列军队切实控制了顶层甲板后，即采取措施，向下运动至舰桥甲板，以接管驾驶舱，进而控制全船。在此过程中，一系列射击事件发生在通往舰桥甲板主要楼梯井的左舷门处。该门靠近舱口和舷梯，可以从顶层甲板通向舰桥甲板。

120. 以色列士兵从顶层甲板向下面舰桥甲板的乘客发射实弹，然后，他们下到舰桥甲板。在此阶段，至少有 4 名乘客遭枪杀，⁷³ 另有至少 9 人受伤(其中 5 人为枪伤)。遭枪杀的 4 名乘客中，有一位摄影师，当时正在摄影，被上面顶层甲板的以色列士兵枪击身亡，这 4 人无一人对以色列军队构成任何威胁。顶层甲板的以色列士兵火力猛烈，一些乘客是在试图避往舱门内或帮助他人这样做时或伤或亡。受伤的乘客是经由楼梯井和驾驶舱进到船内的，在下层得到船上医生和其他人的一些医疗救护。

121. 一位证人描述了舰桥甲板一名乘客遭枪杀的情景：

我见两名士兵站在驾驶舱顶上，举枪向下对准舱顶我看不到的什么东西。有两人躲在下面船的右侧过道上，我喊叫他们不要动。两名乘客就在士兵下方。他们看不到士兵，躲在下方过道那里，士兵也看不到他们。然后这两人跑出来，想冲向金属门，暴露了自己。一人打开门，进到里面。另一人显然中枪了。看样子他是头部中弹，他一动不动，他距离我有 20 或 30 米远。后一个人中弹时，头一个人打开了门，想用它作掩护，靠近后一个人。他设法靠近了中弹者，抓住他的右臂拖曳。我看不到任何血迹，但他一动不动。

122. 有一组大约 20 名乘客，一些人手持棍棒，戴防毒面罩，聚在船舱内楼梯井的楼梯上，或楼梯井四周。一名乘客就站在舱门内，被外面舰桥甲板上几米远处一名士兵透过舱门上打破的舷窗射杀。

123. 在舰桥甲板的射击过程中，显然有许多乘客受伤，人权和自由以及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主席和船队的主要组织者之一 **Bulent Yildirim** 脱下白衬衫，用作一面白旗，示意投降。这看来没有起到任何效果，船上的射击还再继续。

124. 以色列士兵冲下舰桥甲板，迅速行动，以接管船首的驾驶室。驾驶室的门道和窗户都有子弹横飞，船长命令关闭船的发动机。以色列士兵通过门和打破的窗户进入驾驶室。船员在枪口的逼迫下躺在地上。船长始终站立，但有枪口对准他。

⁷³ Cevdet Kiliçlar、Cengiz Songür、Cengiz Akyüz and Çetin Topçuoğlu.

(四) 船头甲板的射击，释放以色列士兵和行动结束

125. 在顶甲板最初搏斗期间，有三名以色列士兵被控制，带入舱内。一些乘客想要伤害士兵，其他乘客则对他们给予保护，由船上的医生进行了初步的医疗处理。其中两名士兵腹部受伤。另一名士兵是尖锐物造成的腹部表皮伤，深及皮下组织。据诊治他们的医生说，这三名士兵都没受到枪伤。三名士兵处于休克状态，身上有伤口、青肿和钝挫伤。

126. 外部甲板上的事态显然不是在虚张声势，因此一些船队组织者越来越担心扣押被抓住的以色列士兵将对船上所有乘客的安全产生严重后果。⁷⁴ 经决定，应释放士兵，于是他们被带往底层甲板前部。到船头甲板时，两名士兵跳入海中，被救上以色列船。第三名士兵没有跳水，但迅速与顶甲板下来的以色列士兵会合。

127. 在释放以色列士兵前后，船头处至少有四名乘客受伤。至少有两名乘客是中弹受伤，其他人遭软警棍击伤，包括一名救护受伤乘客的医生。

128. 以色列军队称，以色列军队行动的主动阶段在 5 时 17 分结束，⁷⁵ 船只处在他们控制下，三名士兵获得释放。在 45-50 分钟的行动期间，9 名乘客遭枪杀，24 名以上乘客因中弹而受重伤，大量其他乘客因橡胶子弹、软警棍(豆袋枪)和其他手段而受伤。

表——船队参加者死亡情况

顶甲板(顶部)死亡情况

Furkan Doğan

Furkan Doğan, 19 岁，拥有土耳其和美国双重国籍，被实弹击中时，正在顶甲板的中央区域用一小型录像机录像。显然，他倒在甲板上有一段时间，处于清醒或半清醒状态。Furkan 面部、头部、后胸部、左腿和足部总共 5 处中弹。所有的创伤入口都在身体背面，除了面部伤是从鼻翼右侧进入。据法医分析，面部伤口周围的火药纹表明，枪击是处于近距离。此外，伤口的弹道，从下到上，连同可与子弹出射点吻合的左肩处明显的擦伤，都说明他是躺在地面上遭到枪击的。其他伤口不是接触性、近乎接触性或近距离射击的结果，但在其他方式下很难确定确切的射击距离。腿部和足部很可能是在站立姿势下受伤的。

⁷⁴ 同样很清楚的是，以色列军队准备进入船舱，是为了搜寻三名士兵：总参谋长阿什肯纳奇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特克尔委员会作证时说，在以色列军队确定三名士兵在船头甲板时：“部队指控官[正准备]猛攻乘客区，以查明失踪士兵下落”。

⁷⁵ 总参谋长阿什肯纳奇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特克尔委员会作证时说。

İbrahim Bilgen

İbrahim Bilgen, 60 岁, 土耳其公民, 来自土耳其的 Siirt, 是在顶甲板上最初遭到枪杀的乘客之一。他胸部中弹, 伤口弹道是自上而下, 不在近距离。他的背部右侧和臀部右侧还有两处子弹贯通伤。这些伤口不会立即致命, 但没有医疗救治, 他在很短时间内因流血过多死亡。法医证据表明, 他的头部一侧遭极近距离的软警棍弹击中, 整个豆袋和软填料都穿透头骨, 渗入脑浆。他的右肋有淤伤, 与另一处豆袋伤吻合。这些伤口表明, 死者最初是被直升机上的士兵击中, 在受伤后倒在地上时, 头部又再度受伤。

Fahri Yaldiz

Fahri Yaldiz, 42 岁, 来自 Adiyaman 的土耳其公民, 身上有 5 处枪伤, 一处胸部, 一处左腿, 三处在右腿。胸部伤口是由于子弹从左乳突处射入, 击中心脏和肺部, 然后从肩部穿出。这一伤害可导致迅速死亡。

Ali Heyder Bengi

据病理学报告, Ali Heyder Bengi, 38 岁, 来自 Diyarbakir 的土耳其公民, 身上有 6 处枪伤(一处胸部, 一处腹部, 一处右臂, 一处左股, 两处左手)。一颗子弹留在胸部。没有一处伤口可即刻致命, 但对肝部的损害导致流血, 如果不止血, 就会造成死亡。若干证词表明, 以色列士兵是在近距离射击死者的背部和胸部的, 当时他由于最初的子弹伤, 躺在甲板上。

舰桥甲板, 左舷上的死亡情况

Cevdet Kiliçlar,

Cevdet Kiliçlar, 38 岁, 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土耳其公民, 是以人权和自由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聘用的摄影师的身份加入蓝色马尔马拉号的。在遭到枪杀时, 他站在船的左舷舰首甲板上, 靠近通往主楼梯间的门, 准备拍摄顶甲板上的以色列士兵。据病理学报告, 他前额双眼间遭到一颗子弹射击。子弹的弹道是水平的, 自前而后贯通脑中部。他即刻死亡。

Cengiz Akyüz 和 Cengiz Songür

Cengiz Akyüz, 41 岁, 来自 Hatay, Cengiz Songür, 46 岁, 来自 Izmir, 均为土耳其公民, 因上方射来的实弹接连倒在舰桥甲板上。他们一直在隐蔽, 后来试图进入通往楼梯井的门而遭受枪击。Cengiz Akyüz 伤在头部, 很可能当场死亡。

病理学报告显示了 4 处伤口: 颈部、面部、胸部和大腿。Cengiz Songür 是被上方射来的一颗子弹击中颈部下的胸部中央, 子弹留在右胸腔, 伤及心脏和主动脉。船上的医生进行了心脏按摩, 但没能使他苏醒。

Çetin Topçuoğlu

Çetin Topçuoğlu, 54 岁, 来自 Adana 的土耳其公民, 他一直在帮助将受伤乘客搬入舱内进行救治。他也是在舰桥甲板靠近舱口处被击中的。他没有立即死亡, 同

在船上的他的妻子在他死时陪伴在侧。他身中三颗子弹。一颗子弹从上穿入脑后部右侧软组织，从颈部穿出，再进入胸部。另一颗子弹射入左臀，留在右盆腔。第三颗子弹射入右腹股沟，从腰下部穿出。有迹象表明，受害者是在蹲伏或弯腰姿势下被击中的。

在不知名地点的死亡和重伤情况

Necdet Yildirim

Necdet Yildirim, 31 岁，来自伊斯坦布尔的土耳其公民，他中弹和死亡的地点和情况始终不明。他的胸部两度中弹，一次是正面，一次是背面。两颗子弹的弹道都是自上而下。他还有与橡胶子弹冲击吻合的淤伤。

Uğur Suleyman Söylemez 的伤情(昏迷)

Uğur Suleyman Söylemez, 46 岁，来自安卡拉的土耳其公民，伤势严重，包括至少一处头部枪伤，使受害者在安卡拉医院中陷入昏迷。他因严重的头部枪伤始终处于危险状态。

(五) 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对伤员的救治

129. 以色列的行动仍在进行中，船上乘客，其中有大约 15 名医生、护士和其他有医学训练的人，包括一名眼科和整形外科专家就在努力抢救受伤乘客。在攻击开始前，医生聚在一起，商定使用船上的小医务室，但实际发生的伤亡使人们措手不及。药物有限，缺乏适当设备，很难有效处理伤员，尤其是那些受到枪伤，需要立即手术的伤员。到以色列行动结束时，有 30 多人在舱内接受救治，主要是在底层甲板的临时手术区进行，他们中有 20 人处于危急状况。

130. 船队组织者和其他乘客共同努力，要求以色列军队向伤员提供必要救治。一位组织者使用船上的内部通话系统，以希伯来语求援，人们还通过客舱舷窗直接联络，或在舷窗上以英文和希伯来文显示讯号。这些尝试没有结果，两个小时后，以色列军队才带走伤员。然而，他们要求伤者自行离开船舱，或以粗鲁的方式将他们带出，显然不考虑他们的伤势和因此带来的痛苦。

131. 受伤乘客被带到顶甲板前部，与顶甲板行动时受伤的其他乘客和行动期间遭枪杀者的尸体呆在一起。受伤乘客，包括因实弹而受重伤者，都被用塑料手铐铐住，往往勒得很紧，导致一些伤员双手麻木。这些塑料手铐如果不切断，就不能放松，但可以收紧。许多人被剥光了衣服，不得不等待甚至长达两三个小时，才得到了医疗处理。以色列军队在顶甲板上对一些伤员作了医疗处理。⁷⁶

⁷⁶ 据总参谋长阿什肯纳奇 2010 年 8 月 11 日在特克尔委员会作证时说，在船上为 14 名乘客作了战地手术。

132. 几个小时后，受伤乘客由以色列军方直升机从船上空运到以色列的医院。⁷⁷然而，一些伤员仍然留在蓝色马尔马拉号，至少一人是遭受枪伤，没有得到适当的医疗处理，直到很长时间后，该船抵达以色列的阿什杜德港。

(六) 对蓝色马尔马拉号乘客的搜查和最初拘留

133. 蓝色马尔马拉号上的所有其他乘客都一一从船舱区被带往露天甲板区，进行了搜查。绝大多数乘客，包括船长和船员，随后都用塑料手铐铐上，被迫在各层甲板上跪了几个小时后。一些妇女、老人和西方国家的人未戴手铐，或虽然临时戴上手铐，但短时间后又卸掉，随后被允许坐在椅子上。大多数被罚跪者都被直升机螺旋桨上的水流淋湿，整个这段时间衣服湿透，非常寒冷。露天甲板上的其他乘客受到长时间暴晒，皮肤灼伤：医疗报告显示，至少有 13 名乘客受到一级灼伤。在前往以色列阿什杜德港的 12 个小时航程中，乘客被带入船舱，允许找地方坐下。

134. 在被拘留过程中，或跪在露天甲板上的几个小时期间，以色列军队对乘客进行了肉体虐待，包括拳打脚踢或用枪托打。一位以职业身份登船的记者被搦到地上，在戴上手铐之前，遭到踢打。乘客不准说话或移动，不时遭到辱骂，包括对女性乘客的侮辱性下流言词。乘客不准使用洗手间，在长时间等待后，才被带往洗手间，被迫在以色列士兵监视和戴着手铐的情况下使用洗手间。一些乘客因此感到严重不适，其他人则使用临时容器，例如塑料瓶，还有一些人被迫尿在身上。以色列军队还使用了军犬，一些乘客被狗咬伤。一些患有慢性病的证人，例如糖尿病或心脏病患者，药品遭以色列士兵没收，不能按需要服药。

135. 在乘客手腕上铐上塑料手铐的方式导致了巨痛和严重不适。以色列士兵普遍滥用手铐，因为铐得过紧，导致双手疼痛、肿胀、血流不畅，双手和手指麻木。乘客要求放松手铐，大多没人理会，甚至还将手铐进一步收紧。一些乘客在三个月后仍然存在与戴手铐有关的病状，法医学报告证明，至少有 54 名乘客由于在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被铐，受到伤害，横肌磨损和产生青肿。

(c) 挑战者 1 号船上的事件

136. 船队中最小但最快的船只挑战者 1 号上的乘客和船员，目睹了攻击蓝色马尔马拉号的最初时刻。事情很明显，以色列准备强占船只，挑战者 1 号决定加快速度，脱离船队编组，以争取更多时间，让船上的记者通过船上仍在工作的卫星互联网向外部世界传播船队遭到攻击的新闻，同时希望至少有一条船还能抵达加沙。该船遭到以色列冲锋艇追逐，难以摆脱。最后，右舷发动机失去油压，船长担心可能遭到以色列人撞击，关闭了发动机。

⁷⁷ 也据上文证词说，使用“大约 40 架次直升机撤离”，从船上运走 31 名受伤乘客和 7 名受伤以色列士兵，到 12 时 30 分，所有伤员都已撤离。

137. 挑战者 1 号遭以色列两艘船和一架直升机拦截。船上的乘客说，以色列人试图登船前，至少向船上投掷了一枚眩晕手榴弹，甲板上的乘客事先决定采取消极抵抗办法，象征性地抵抗登船的以色列士兵。乘客手无寸铁地肩并肩站在一起，挡住士兵的去路。士兵登船时发射了彩弹和橡胶子弹，橡胶子弹或彩弹致使一名妇女面部受伤。另一名妇女的背部因橡胶子弹射中而青肿。

138. 士兵登船后，开始控制驾驶桥楼。阻挡通道的乘客被强行推开。在进入驾驶桥楼后，士兵未遇抵抗，但一名女记者遭以色列士兵电击枪灼伤。证人说，士兵似乎急于没收摄影器材。

139. 乘客的消极抵抗招致武力。一名妇女的头部撞在船甲板上，遭以色列士兵踩踏。乘客被用尼龙绳紧紧反绑，面部受伤的妇女无人照看。

140. 一些乘客说，显然，以色列士兵知道谁在船上，因为他们对一些乘客指名道姓。从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士兵身上翻出的塑料压模小册子，登录了若干船只，包括挑战者 1 号船上乘客的姓名，并附有照片。

141. 一名船员说，士兵很年轻，似乎心存恐惧，最初组织混乱。从一开始，士兵对待乘客就很粗暴。乘客被用塑料绳绑住，不允许去洗手间。一位老人因为不能使用洗手间，不得不尿在裤子里。还试图将一名妇女从船上赶到冲锋舟上。两名妇女被用麻布袋子套在头上很长时间。最初登船时面部受伤的妇女很长时间无人照料，虽然船上有一名军医。人身暴力被描述为“毫无理由和过度”。对活动分子和新闻记者不加区别，尽管船上有数名著名国际新闻记者。

142. 该船于 5 月 31 日大约 11 时抵达阿什杜德。一些乘客挽起臂膊，抵制下船，抗议违反他们的意愿，将他们从国际水域带至以色列。两名女性乘客被铐起，强制带离，另一名男性乘客遭到近距离电击枪的威胁。乘客在两名以色列官员伴随下被一一带离船只。

(d) 斯芬多尼船上的情况

143. 在攻击蓝色马尔马拉号的同时，对斯芬多尼号船采取了登船行动。士兵不需要使用爪钩或其他器具，从冲锋舟上直接攀爬登船。在登船前，冲锋舟上的士兵向船上发射了眩晕手榴弹、橡胶子弹和彩弹：至少两名乘客被击中，一人在后脑部。据船上的医生说，一枚眩晕手榴弹掉落在驾驶室的密闭空间，一些人受伤，另有一人的听力受损。

144. 士兵登船后，前往船的驾驶室。乘客曾计划坐在甲板上，进行消极抵抗，但在此情况下，计划只得到部分实行。许多乘客，包括老者都留在舱内的主厅。在甲板上，乘客绕驾驶室挽起臂膊。以色列人随即用电击枪电击抗议的乘客，以扫清道路；一名医生本人因此受伤，随后治疗了若干遭受灼伤的乘客。两名以色列士兵进入驾驶室，一名船员紧紧抓住舵轮，抗议说船是在国际水域上。士兵用枪托击打他，在随后的扭打中，船长的背部被脚踢，面部挨了几拳，还因电击枪受到灼伤。

145. 在船只受到控制之后一段时间，一名乘客遭到粗暴对待，手脚被塑料绳绑住。他高叫着抗议，因为绳子绑得过紧。在一名医生的坚持下，士兵给他松了绑。那人随后奔跑着跳入海中。跳海乘客后来被另一艘船救上来。

146. 以色列军队控制船后，要求乘客坐下。一些乘客最初被塑料绳捆绑，但大多数乘客没有被捆绑。士兵企图阻止医生为乘客疗伤，说船上的军医会提供治疗。但军医蒙着面罩，如其他士兵一样全副武装，没有乘客同意让他治疗。医生说，除非他们毙了他，否则不能阻止他进行工作。

147. 乘客一一被搜查后，带往主舱。乘客说，经过反复要求后，才能喝水和使用洗手间，而且还不是所有乘客都能如此。允许乘客做饭，但他们拒绝进食，除非军队的摄影记者停止为宣传目的拍摄他们。证人说，士兵始终很嚣张，大喊大叫，用枪对准他们，但没有其他的虐待或限制。

(e) Eleftheri Mesogios 号船上的情况

148. 以色列军队在进攻蓝色马尔马拉号和斯芬多尼号的同时，在 4 时 30 分之后登上 Eleftheri Mesogios 号。登船士兵来自三艘冲锋舟，使用爪钩和绳梯攀缘而上。虽然绕船设置了铁丝网，士兵仍能很快登上船只。

149. 乘客对接管船只没有进行任何积极抵抗，但采用了消极抵抗办法，用身体挡住通往驾驶室的道路。以色列军队使用武力、电击枪、橡胶子弹和彩弹清场。一些乘客受伤，包括一名乘客腿骨骨折。

150. 所有乘客和船员都被铐起来。以色列士兵没收了他们的护照，并对他们搜身。拒绝合作的人受到粗暴对待。据一些证人讲，拒绝交出护照的一些人受到攻击，一名妇女肚子遭到拳击，另一名人被两名士兵摔在地上，连踢带打。一乘客说，手上的绳结系得太紧，他要求松一松，但士兵反而将绳结系得更紧。

151. 证人说，以色列军队几乎始终都在使用录像机拍摄乘客。一名乘客说，他觉得他们是为羞辱乘客故意这样做，这直接引起了一名老年乘客焦虑发作。

(f) M.V. Gazze 1 号和 M.V. Defne Y 号船上的情况

152. 在 5 时 30 分后不久，以色列军队从冲锋舟上登上 M.V. Gazze 1 号。船上的船员和乘客没有抵抗，以色列军队顺利控制了船只。在使用军犬搜索船只时，乘客被命令呆在甲板上，随后又被带入餐厅搜身。在前往阿什杜德的 8 小时航程中，他们没有被铐，并得到了食品。

153. 以色列军队是在大约 5 时 30 分从直升机的速降绳上降至 M.V. Defne Y 号的。船上的船员和乘客没有抵抗，以色列军队顺利控制了船只。他们随后被关在船舱里，直至抵达阿什杜德港。没有船员或乘客被铐，以色列士兵从厨房取来食品让他们进食。一名为国际人道救济组织工作的摄影师说，他因为隐藏录像带，遭到 5 小时询问和人身攻击。

(g) 2010 年 6 月 5 日若雪·柯利号船上的情况

154. 若雪·柯利号在爱尔兰启航拖延，并停靠在马耳他供乘客下船。因此，该船没有在塞浦路斯以南会合点与船队其他船只汇合。然而，它仍然遭到以色列军队的拦截，船上的乘客与其他船只上的乘客遭遇相同。船上共有 9 名船员和 11 名乘客，还有一些知名人士。

155. 若雪·柯利号上的乘客通过卫星电话得知船队遭到拦截，一致决定按计划前往加沙，显示对死者的尊重。与船员协商后，他们也同意继续前行。发布了新闻稿，证实继续航行的决定。

156. 6 月 3 日，爱尔兰政府着手与以色列政府谈判，确保若雪·柯利号如果转向阿什杜德港，则船上的援助物资可以运交加沙。船上的乘客没有参与这些谈判，并确定拒绝这个提议，因为他们的目标不仅是运交援助，还包括打破他们认为对加沙的非法封锁。

157. 该船继续驶向加沙。6 月 5 日，仿效前面的拦截对该船进行了拦截，但没有发生暴力。6 时 30 分，一些以色列海军舰艇出现，开始进行无线电联络。船长被告知，加沙是封闭的军事区，船只不得再前进。若雪·柯利号回应说，它是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民用船只，船上的物资已在爱尔兰接受检查并封存，不构成对以色列的威胁。

158. 船上的乘客气愤地注意到，以色列人继续以该船以前的名字——林达号称呼该船。该船是在离开爱尔兰前不久改名的，以纪念一位美国女性，若雪·柯利，她是 2003 年在加沙地带被一辆以色列推土机撞死的。

159. 以色列警告说他们准备登船，乘客不承认以色列有权登船，因为他们是在国际水域，并不构成威胁，但表示他们将不会武力对抗登船。船只的通讯被切断。船长关闭了发动机，大约在 11 时，冲锋舟接近该船，士兵按照商定程序登船。乘客和船员在船的中部聚集，双手伸展坐下来，一人在驾驶室控制船只。大约 35 名武装士兵，包括三名女性，配备全套防暴装备登船。登船和平进行。据一位证人说，此刻，该船距加沙 35 海里。

160. 乘客的领导者在以色列人登船前始终在控制船只，现在被铐起来，强迫跪在船体后部，大约 45 分钟，随后将他带到船员中。在前往阿什杜德的大部分时间里，不允许他的妻子去看他。其他乘客的护照受到检查，被搜身，然后在搜查船只时，强制坐在太阳下几个小时。船只随后平安带往阿什杜德。

161. 以色列总参谋长在特克尔委员会作证时，以若雪·柯利号为例，说明人道主义船只同意转往阿什杜德，以通过陆路将援助运往加沙地带。这与船上乘客的说法相抵触，据乘客说，以色列无视他们的抗议登船，并违背他们的意志将船带往阿什杜德。

2. 对使用武力拦截加沙船队的法律分析

(a) 过度使用武力以及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

16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1 款申明：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此一权利不得克减。

163. 以色列拦截船队是非法的，调查团也认为这是非法的，就此而言，以色列军队控制蓝色马尔马拉号和其他船舶显然也是非法的，因为以色列军队在国际水域开展攻击和拦截没有法律依据。此外，在采取这些行动时，无论行动的合法性如何，以色列军队有义务按照法律，包括以色列的国际人权义务行事。

164.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二条规定：“执法人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第三条还规定：“执法人员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任务所必须的范围”。这一条清楚规定，使用武器应认为是极端措施，如果在合法使用武力或武器不可避免时，执法人员应尽力减轻损害和伤害，尊重和保护人的生命。

165. 以色列军队在从海上和空中登上蓝色马尔马拉号时，出乎意料地受到了船上一些乘客某种程度的抵抗，很激烈。然而，没有证据支持所谓任何乘客在任何阶段曾拥有或使用过武器的这种说法。在顶甲板上与以色列士兵搏斗的最初阶段，有三名以色列士兵被缴械，扭入舱内。此时，可能有理由认为，某些士兵当下有生命危险或可能受到严重伤害，因此有理由对一些乘客使用武器。⁷⁸

166. 《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基本原则》第 9 条规定：“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167. 然而，在夺取对蓝色马尔马拉号控制的整个行动过程中，包括放宽实弹限制之前，以色列士兵普遍和任意采用了致命武力，导致本不必要的大量人员死亡或重伤。在以色列行动的几乎所有情况中，都可以使用非极端手段，因为士兵并没有受到迫在眉睫的威胁；例如在从舰桥甲板向下运动，夺取对船的控制的行动中，以及向船头甲板上的乘客发射实弹。即使在三名士兵受伤和被拘留的情况

⁷⁸ 据以色列总参谋长表示，动用士兵的规定明确要求只有在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才可使用实弹，这一限制后来放松，以应对作出意外的暴力抵抗的抗议者，并搜寻一些士兵的下落。以色列国防军总参谋长在特克尔委员会的证词(调查 2010 年 5 月 31 日海上事件的公共委员会，会议序号 4, 2010 年 8 月 11 日)。

下，解救这些士兵的目标也不能证实可合法使用不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武力，士兵必须始终尊重和保护生命，尽可能减少伤害和损失。

168. 在此类情况中，使用非极端手段，例如非致命武器，即足以按照《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 的要求，实现必要目标。⁷⁹ 一支训练有素的军队，例如以色列国防军，应当有能力成功控制手持棍棒和刀子的一小批乘客，保证对船的控制，不至引起乘客或士兵的死亡或重伤。

169. 大量受伤乘客是伤在身体的要害部位，靠近主要器官——腹部、胸部和头部。此外，一些乘客显然并未参与抵抗以色列军队登船的任何行动，包括一些新闻记者以及始终在躲避枪弹的人，他们也受了伤，甚至是致命伤。显然，在行动的某些阶段，没有努力尽量减少伤害，对武器的使用是广泛的和任意的。调查团只能认为，一旦发出了使用武器的命令，没有人是安全的。在此情况下，似乎只是因为侥幸，才没有造成更多伤亡。《执法人员使用火器基本原则》原则 5 规定：“在不可避免合法使用武力和火器时，执法人员应：(a) 对武力和火器的使用有所克制并视犯罪行为的严重性和所要达到的合法目的而行事；(b) 尽量减少损失和伤害并尊重和保全生命”。

170. 枪杀至少 6 名乘客的情况属于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Furkan Doğan 和 İbrahim Bilgen 是在受伤后躺在顶甲板上近距离遭射杀的。Cevdet Kiliçlar、Cengiz Akyüz、Cengiz Songür 和 Çetin Topçuoğlu 是在舰桥甲板上遭射杀的，而他们并没有参加对任何以色列士兵构成威胁的行动。在这些例子中，而且很可能在蓝色马尔马拉号的其他枪杀中，以色列军队进行了国际人权法，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的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⁸⁰

171. 显然顶甲板上的一些乘客在负伤躺倒后还进一步受到虐待。这包括控制甲板的行动完成后的人身虐待和辱骂。此外，这些乘客在停止行动后的两三个钟头内，没有得到医疗。同样在以色列军队行动结束时，船内的乘客也在同样长的时间内没有得到适当医疗，尽管船上的其他人，包括船队组织者不断努力请求给予帮助。患有慢性病的其他乘客也不能获得他们需要的基本药物。以色列军队没有按照要求，尽快向所有受伤者提供适当医护。⁸¹ 此外，使用武器应预先发出有意这样做的明确警告。⁸² 顶甲板最初阶段的情况或许不利于发出此类警告，但在以色列控制该船行动的随后阶段，这显然是可能和必要的。

⁷⁹ 执法人员在执勤时应尽可能采用非暴力手段，最后不得已方求诸使用武力或火器。他们只能在其他手段起不到作用或没有希望达到预期的结果时方可使用武力和火器。

⁸⁰ 见《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的原则》原则 1 和 2。

⁸¹ 《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4(c)规定，执法人员应：“确保任何受伤或有关人员尽早得到援助和医护”。

⁸² 《执法人员使用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10 规定：“执法人员应表明其执法人员的身分并发出要使用火器的明确警告，并且留有足够时间让对方注意到该警告，除非这样做会使执法人员面临危险，或在当时情况下显然是不合适的和毫无意义的”。

172. 调查团确认，以色列士兵在登上蓝色马尔马拉号和从直升机上使用的暴力，大部分是没有必要的，不相称的，过度的和不适当的，导致了大量平民乘客完全可以避免的死伤。根据法医和武器证据，至少有 6 人的死亡可以归结为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因此，以色列军队的行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和七条规定的生命权和身体健全权。

173. 调查团还关注以色列军队在拦截船队另外三艘船舶：挑战者 1 号、斯芬多尼号和 Eleftheri Mesogios 号时使用武力的性质。在每条船上，都有一些乘客只进行了消极抵抗——用他们的身体挡住以色列士兵的道路，象征性地表示反对登船。然而，以色列军队为确保控制这些船，使用了巨大武力，包括眩晕手榴弹、电击枪、近距离发射的软警棍弹、彩弹、橡胶子弹和肉体暴力。这导致了一些乘客受伤，包括灼伤、淤伤、血肿和擦伤。一位乘客是摄影记者，没有参加消极抵抗活动，但因电击枪受到灼伤。调查团发现，以色列士兵拦截挑战者 1 号、斯芬多尼号和 Eleftheri Mesogios 号时使用的武力是没有必要、不相称、侵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规定的身体健全权。

(b)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和被拘留者的待遇，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刑罚

17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申明：

人人有权享有人身自由和安全。任何人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除非依照法律所确定的根据和程序，任何人不得被剥夺自由。

鉴于调查团认为以色列拦截船队是非法的，在登船时拘留乘客显然也是非法的。

175. 按照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定义，剥夺乘客自由也符合任意拘留的标准。据认为，剥夺自由属于任意拘留分类中的第一类：“如果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根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

176. 在六条船上大规模拘留 700 多名乘客和船员没有法律根据，是任意性的，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177. 此外，没有向船队中任何人告知拘留他们的理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申明：

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

所有乘客都被拘留在船队中的船上，时间长达 12 个小时，但没有被告知拘留他们的理由，以及对他们提出的指控的性质。这一点没有做到，一些乘客要求此类信息，但遭到辱骂或人身暴力。因此，以色列军队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178. 乘客在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被拘留期间，受到了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他们的自由被剥夺，固有尊严没有受到尊重。这包括许多人被迫长时间跪在条件恶

劣的露天甲板上，对许多被拘留者的肉体虐待和辱骂，普遍和毫无必要地收紧手铐，以及不准满足基本的人的需要，比如使用洗手间设施和提供食品。此外，恐怖的暴力气氛对船上所有被拘留者产生非人化的影响。在船队其他船上，还有些人遭受了类似的痛苦，包括一人因拒绝在不给收据的情况下交出护照遭到痛殴。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 规定：“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待遇和尊重其固有人格尊严的待遇”。此外，原则 6 规定：“对于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不应施加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任何情况均不得作为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理由”。

179. 调查团尤其关注特别是对蓝色马尔马拉号船上的乘客以及某种程度上对挑战者 1 号、斯芬多尼号和 Eleftheri Mesogios 号船上乘客使用收紧的手铐。许多乘客描述了遭塑料手铐(又称为“塑料铐”)铐住并极度收紧的疼痛和痛苦，手铐往往铐在身后，这就越发痛苦。许多人在船队事件过后长达三个月的时间里都在承受神经损害。据强调，对船队乘客使用手铐的方式与以色列军队系统使用手铐造成痛苦和伤害的方式是一样的。⁸³ 调查团确认，手铐的使用方式显然是没有必要的，是有意用来造成乘客的疼痛和痛苦。

180. 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得克减的第 7 条中禁止酷刑。此外，《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 条申明：

为本公约的目的，“酷刑”是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

《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强调了绝对禁止酷刑：

⁸³ 2009 年 6 月，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发表了关于以色列国防军使用手铐问题的报告，题为“作为酷刑和虐待形式的桎梏”。该公共委员会认为：“从逮捕被拘留者时开始，以及在将他们送往各审讯设施的途中，士兵惯常使用手铐，造成痛苦和伤害。这种系统的做法表明了罔顾被拘留者遭受的痛苦，甚至是蓄意制造痛苦。这一待遇往往会使被拘留者精神崩溃，在送往安全总局设施审讯之前已使他们‘软化’。对未成年人而言，情况尤其如此。系统使用上文所述桎梏的情况或许还反映了一般说来对被拘留者的集体惩罚和安全恐吓。反对以色列境内酷刑公共委员会每个月都会收到十几宗投诉，描述这种形式的桎梏。仅过去一年，公共委员会就记录了 574 起此类案件。而这个数字显然只是冰山的一角，它或许表明了这种现象的规模”。此外，报告附有神经病学专家 Hannah-Bettina Steiner-Birmanns 博士的医学意见。Steiner-Birmanns 博士称：“紧手铐，例如细而硬的塑料手铐，在手铐与被拘留者双手之间不留空隙，强力压迫手腕。手铐可能铐在被拘留者手上很长时间。在此情况下，手铐可造成擦伤，损害软组织，造成皮肤淤伤甚至骨折。手铐还压迫手掌神经，导致麻痹和手掌失去知觉。这些神经损伤可能是暂时的，也可能是永久的。从神经病学的角度来看，收紧的手铐可能对被拘留者造成暂时或不可逆转的损害，因此，应当考虑使用松缓的手铐”。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援引为实行酷刑的理由。

这些虐待构成了对乘客的蓄意惩罚，或对加入船队和/或参与阻止拦截船队活动的乘客的恐吓或强制企图，就此而言，此类待遇类似酷刑。

181. 调查团因此确定，以色列军队处理蓝色马尔马拉号和在某些情况下挑战者 1 号、斯芬多尼号和 Eleftheri Mesogios 号船上乘客的方式相当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而且，就此待遇作为额外适用的一种惩罚方式而言，相当于酷刑。这就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 1 款，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c) 对《日内瓦第四公约》和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可能违反

182. 除了上述对国际人权的违反外，调查团认为，同样的事实情况提供了明显证据，显示以色列军队在拦截期间对受保护之人犯下了下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即《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所述之故意杀害，酷刑及不人道待遇，以及故意使其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C. 在以色列拘留船队乘客和驱逐

1. 事实陈述和调查结果

183. 调查团认为，它可以确认下述事实。

(a) 在阿什杜德港对乘客的处理

184. 船队中所有遭拦截船只都被带往以色列的阿什杜德港，那里，预先在码头区的帐篷里设立了处理中心，接纳乘客。挑战者 1 号是船队中船速最快者，约在 5 月 31 日 11 时抵达。最后抵达的船是蓝色马尔马拉号，在同日 18 时左右抵达。由于需要处理的乘客人数众多，登岸延续了很长时间。蓝色马尔马拉号的一些乘客说，船抵达港口后，他们在武装看守下在船内等了最长达 12 个小时，一些人到次日清晨才上岸。

185. 码头区有大批士兵，有时是平民，包括学生迎候，他们挥舞旗帜，欢呼以色列军队返回。一些乘客说，他们受到码头上人群的嘲笑或讥讽。还有电视台摄影人员和新闻记者，记录乘客的上岸过程。许多乘客说，他们发现在媒体以及有时故意人群前“展示”让人困窘不安。

186. 对没有空运的受伤乘客进行了诊断，并送往附近的医院治疗。一些重伤乘客被迫自行走下蓝色马尔马拉号。由于所有乘客的上岸和处理耗费时间，一些受伤乘客不得不等待很长时间，随后才得到诊治并送往医院。还有一些人直到后来入狱后才得到诊治。

187. 在处理期间，向所有乘客出示了官方文件要求签署。分发了文件的各种翻译文本，有英语、土耳其语和阿拉伯语，但大多数乘客说，他们得到的是希伯来文本，没有向他们解释文件内容。据那些能够看懂文件的人说，文件声明签署者承认非法进入以色列，同意被驱逐，此后十年禁止再次进入以色列。一些乘客被告知，签署文件将加速早日获释和遣返，而不签署文件将导致在法庭程序期间遭长时间拘留。

188. 几乎所有乘客都拒绝签署文件，因为他们是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从国际水域带往以色列的，也有些人不想签署文件是因为他们看不懂文件。一些以色列官员竭力强制乘客签署文件。一些乘客在胁迫下签署了文件，但注明了他们进入以色列的前因后果，或申明对签署文件“作了抗议”。一些乘客拒绝签署，遭到人身暴力威胁，一些人拒绝签署文件或劝告他人不签署文件，遭到殴打或人身虐待。劝说乘客签署文件的努力持续到机场，几乎直到离开那一刻。

189. 对乘客反复进行了彻底搜查，包括脱衣搜查。虽然一般是由女性官员搜查妇女，但一些人抱怨说，在搜查时，男性官员可以完全或部分地看到她们。一些男性乘客说，对他们威胁进行或进行了肛肠检查。一些乘客描述说，搜查的过程是有意侮辱人格，伴随讥讽、挑衅和侮辱性的语言和身体虐待。许多乘客在以色列被拘留期间，曾多次被搜身，而为安全目的，早已不必进行此类搜查。

190. 在处理过程中，为乘客拍了照，用于官方记录，或在一些情况下，用于“留念”。对一些乘客的处理还录了像。乘客留了手印，有时还包括 DNA 标本。一些人成功地拒绝了按手印，但一些人被强制留下了手印。一位受害者和证人生动描述了一位身为希腊国民的乘客因拒绝向以色列当局提供手印遭到痛殴的情况。那位乘客被在地上拖行一段距离，然后一群以色列官员围上来大施拳脚，甚至有意打断了他的腿。他的呼救声无人理会，一位证人注意到身穿制服的男女官员在一旁嘲笑。乘客直到离开以色列后，断腿才得到治疗。

191. 还对乘客进行了体检，虽然一些人能够而且确实拒绝了进行体检。许多乘客认为，体检不过是走个过场，很草率。一些乘客按照对现病症的专门处方服用的药物或被士兵没收，或留在船上。交还药物的请求没有得到及时回应，虽然一些人经反复请求后得到了药物。

192. 除了上述例子外，还针对据认为不合作的乘客实施了其他人身暴力，导致身心伤害。一位乘客就乘客待遇提出抗议，以色列官员告诉他：“你现在是在以色列，没有权利可言”。

193. 在港口处理期间，乘客不能见律师，或获得律师服务。一些乘客说，一些语言有翻译，参与处理工作的一些官员也讲希伯来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然而，许多乘客听不懂他们说些什么。

194. 一位死去乘客的妻子深为悲痛，但完全无人理会。她不能打电话告诉家人她的丧亲之痛。还有一些家庭的成员彼此分离，直到遣返前，始终不知道其亲人的下落和情况。此类分离加剧了乘客的痛苦和焦虑。

(b) 在比尔谢瓦附近的埃拉监狱对乘客和船员的拘留

195. 在阿什杜德完成处理后，大多数乘客被分批转往比尔谢瓦附近的埃拉监狱，这是 1 至 2 个小时的路途。转运乘客时使用了不同囚车，窗户装有铁栅。一些乘客在囚车上滞留了几个小时。一位乘客说，他在阿什杜德和监狱时在囚车里等了 20 个小时。许多乘客抱怨说，空调温度过低，因此囚车里很冷。其他人抱怨说，他们被关在窗户紧闭的囚车里，长时间停在阳光下，空气令人窒息。他们要求调整温度或允许使用洗手间，或者无人理会，或者在一些情况下招致威胁或实际暴力。

196. 到达监狱后，大部分乘客被分组安置在牢房里，最多为四人。一些乘客报告说，他们被单独囚禁，始终没有与其他乘客碰面，直至出狱。

197. 大多数证人报告说，监狱条件是可以接受的，虽然一些人抱怨说，在抵达监狱后，他们不得不清扫牢房和公共区域。一些人还说，洗手间的使用不顺畅，一些人，包括妇女报告说，由于装了监视器，使用沐浴很不安心。乘客一般获得了食品和水。许多乘客抱怨说，由于定时点名、监狱警卫的喧哗和其他蓄意打扰，他们在监狱里无法入睡。

198. 许多乘客在被拘留时还受到进一步审讯，一些人说，审讯反复进行。一些人称，在审讯时遭到殴打。

199. 大多数证人报告说，他们当时仍然不能见律师或与其使馆联系。一以色列法律援助非政府组织的律师说，他们不断尝试探访被拘留者，但有一段时间不能进入监狱。当允许他们进入时，律师同每一位被拘留者见面的时间很有限，只能进行短暂会面。一些乘客得到使馆代表的探望，但大多数人不能进行联系。虽然有时可以打电话，但分配的电话卡通话时间很有限，实际上不能打国际电话。

200. 对拘留在比尔谢瓦的外国国民没有提出任何违法行为起诉，或送交法庭。但一位乘客坚持他有权见法官后，被带往机场附近他认为的一个“伪装法庭”，宣布他被驱逐。

(c) 乘客在机场和遣返时遭到的虐待

201. 视抵达时间不同，乘客分别被拘留了 24 至 72 个小时。约旦人和与以色列没有外交关系的其他一些国家的乘客获释较早，经公路送回约旦。大多数乘客则由监狱带往特拉维夫的本古里安国际机场，乘飞机遣返。许多乘客抱怨说，在驱逐阶段，他们再次在监狱和抵达机场后，滞留在囚车内暴晒了许多小时。一名妇女因车内酷热难当晕倒过去，她说，尽管她表明她正在月经期，仍被拒绝使用洗手间。

202. 除了与蓝色马尔马拉号有关的暴力外，或许向调查团提供的最让人震惊的证词是人们一致提到了一系列无缘无故的极端暴力事件，这些暴力发生在驱逐当天的本古里安国际机场航站内，是以色列军警人员在登机期间对某些乘客实施的。有关陈述非常一致，鲜明，无可置疑。大批武装士兵和警察聚集在航站楼

内。一些乘客说，这些人员“急于滋事”。所有乘客都经多次搜身，在此阶段完全处在以色列人控制之下。大多数乘客仍然拒绝签署驱逐文件，一些人决心经过法庭聆讯来确认驱逐，从而证实程序的合法性。所述暴力似乎完全没有理由。

203. 一些乘客在边防检查区看到一位上了年纪的乘客在似乎挨打后受到粗暴对待。其他乘客，包括爱尔兰和土耳其乘客抗议这种做法，他们遭到使用警棍的士兵殴打。事件中，大约有 30 名乘客被打倒在地，遭到士兵持续的拳打脚踢。人们看到一位爱尔兰乘客头部遭到痛击，被掐住脖子，几乎窒息。他指认攻击他的人是警官。他被关入禁闭室。

204. 一名参与争斗的土耳其乘客说，士兵们抓住他，给他带上金属手铐，拎着手铐将他带入一间小屋子，另有 5 名士兵对他拳打脚踢，其他人则围在外面遮挡现场情景。后来有警察出面制止了暴力。

205. 一些妇女被士兵推来推去，其中一人遭拳打。她们还受到性奚落。

206. 在一起单独事件中，一名乘客因为拒绝签署驱逐文件，受到大约 17 名官员攻击，头部被踢，还在枪口下受到威胁。一些乘客决心拒绝驱逐，以争取机会，在以色列法庭上表明他们的无辜。这被以色列看作是挑衅。

207. 一名医生详细叙述了他的遭遇。在抵达机场后，随他前来的官员推搡他，想将他绊倒在楼梯上。他在通过检查岗时，遭到辱骂。一名官员拍打他的后脑，他提出抗议，被一组军警人员围住，打倒在地，不断拳打脚踢。随后又将他拖到其他乘客看不见的地方，继续殴打。有人企图折断他的手指。他被用金属手铐将双手紧紧铐在背后，一只手失去感觉。后来有人拎手铐将他拉起，推他靠墙站立。他要求松一松手铐，被告知这是他试图前往加沙需要付出的代价，而且“有益于他的健康”。医生穿了清楚表明他医生身份的夹克，他说殴打他完全是没有来由的。

208. 还有其他对视为不合作的乘客的单独暴力事件。有人看到一名乘客的胳膊被警察拧到身后，致使胳膊骨折。另一人遭受大约 10 名士兵的拳打脚踢，铐上手铐，推上车拉到 10-15 分钟路程的另一处地方，士兵在那里将他虐待了两个小时。他回到机场时，头部流血。

209. 机场的大量军警人员显示了对军队纪律置若罔闻，很不专业，而指挥官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没有及时干预。按照以色列国内法，很多行为都是犯罪。

210. 大多数乘客，无论其国籍，都搭乘土耳其政府提供的飞机被从以色列驱逐出境。不过，约旦被拘留者是经由以色列与约旦之间的路上边界使用汽车驱逐的。希腊的乘客搭乘希腊政府派出的希腊军用飞机返回雅典。至少有一名乘客是双重国籍，包括以色列国籍，他选择不被驱逐，以免影响其以色列公民身份。他受到起诉的威胁，但在以色列获释，后来不受妨碍地离开了该国。

211. 一些乘客在飞机上等待了很长时间，因为需要完成对其他乘客的驱逐程序。一些乘客说，他们上午登机，直到午夜后才起飞。

(d) 受伤乘客在以色列医院的待遇

212. 据以色列消息来源说，蓝色马尔马拉号上的 31 名受伤乘客用飞机送入特拉维夫、耶路撒冷、海法和其他地点的不同医院。所有证人都报告说病房的床边或室外都有警察或士兵或二者守卫。在接受治疗的三、四天中，他们始终是在医院，后来用飞机转往土耳其。大多数人随后直接进入安卡拉的 Atatürk 研究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213. 一些在以色列医院接受治疗的乘客承认，医务人员对他们照料得很好，但其他人报告守卫辱骂和奚落他们。一些证人说，由于有时守卫故意吵闹，他们在医院期间无法安然入睡。伤员如同在阿什杜德的其他乘客经历的那样，受到警察或士兵的反复询问，并施加强大压力，要他们签署希伯莱文的文件。一些伤员有其使馆代表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代表来探望。

214. 许多在以色列医院接受治疗的人报告说，住院期间，他们被标准金属手铐铐在病床上。一些人的踝关节也受到限制。这些行为严重伤害了伤员，戴手铐时，也完全无视他们的伤势。

2. 乘客在以色列待遇的法律分析

(a) 任意或非法逮捕或拘留

215. 如上所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1 款反对任意逮捕或拘留。由于以色列拦截船队是非法的，在阿什杜德拘留七条船上的乘客和船员显然也是非法的，因为以色列当局拘留这些人并将他们送往以色列没有法律依据。乘客认为他们是因为以色列国的非法行为而身陷以色列。因此，以色列当局有义务按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对待这些人。然而，他们到达以色列后，以色列当局试图给非法拦截行动披上合法的外衣。

216. 在到达阿什杜德后，以色列即试图让乘客签署某些文件，而据乘客理解，这些文件意味着供认非法进入以色列。乘客几乎全体拒绝签署这些文件，因为他们是在违背其意愿的情况下被带往以色列的，不可指责他们非法进入该国。他们作为以色列国非法行为的受害者，反对由他们来承担进入以色列的非法行动的罪责。调查团同意这种反对意见，认为将乘客持续拘留在阿什杜德、比尔谢瓦和飞机场构成了士兵拦截船队后在船上实施的非法拘留的继续。

217. 一些乘客希望提请注意导致他们抵达以色列的非法行为，因此质疑拘留的合法性。他们坚持有权面见法官，表示他们收到了传唤，出庭去面对指控。调查团没有收到任何法院文书的副本，显示参加船队的任何外国国民被指控在以色列犯有任何刑事罪。如果他们确实犯罪，则剥夺在一独立、无偏倚和合格的法庭接受公正审讯的权利将构成侵犯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权利。

(b)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18. 以色列当局无论何时，都必须根据以色列的国际人权义务对待被拘留者，保护他们免遭伤害。调查团认为，在据称是在合法框架内进行的拘留阶段，对乘客有普遍的敌意行动，导致虐待发生。

219. 乘客的证词还包括一些可信的指控，涉及以色列官员、士兵和警察在阿什杜德的处理中心、监狱和飞机场实施的人身暴力和虐待。在一些例子中，此类暴力似乎是毫无理由的，在其他例子中，它似乎专门是为了迫使人们服从特定程序(签署文件，按手印)或惩罚不服从的个人。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官员在乘客被拘留在以色列期间实施的酷刑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和第十条。

220. 还有其他一些例子，显示以色列官员的行为意在羞辱个人，即使算不上酷刑，也构成了《禁止酷刑公约》第十六条所述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搜身并非始终按照旨在保护被搜身者尊严的公认程序进行，频繁的身也显示他们是为了羞辱个人，而不是出于安全需要。调查团希望特别提请注意在处理中心以色列女官员对一些妇女的做法是人们很难接受的。

(c) 被拘留者的游街示众

221. 抵达阿什杜德的乘客和海员不可定为战俘，但接受访谈者描述的码头情景却带有“凯旋”的印记，在挥舞旗帜的民众面前，这些乘客和海员似乎是游街示众的战俘。而按照《日内瓦第三公约》第十三条，战俘应受到保护，不应加以侮辱，免遭“侮辱与公众好奇心的烦扰”。船队乘客作为平民，本应享有同样的基本保护，而一般性习惯法也规定保护平民的尊严不受侵犯。以色列当局未能提供这一保护，除其他外，还可视为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2款的推定无罪规定，相当于将刑事犯罪的嫌疑人示众。无论船队中是否有乘客被怀疑犯有刑事罪行，所有乘客都应受到保护，免遭公众好奇心烦扰。

(d) 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权

222. 以色列军警人员在本古里安国际机场对乘客的严重人身暴力事件，显然构成了严重破坏按照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应当向被拘留者提供的保护。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了人身安全权，第十条保障“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就机场待遇是军警人员有时是在其上司默许的情况下实行而言，这一行为也可被视为酷刑。对调查团来说，似乎很清楚的是，在机场的这些行为，是乘客完全处于当局控制之下时发生的，构成了一些官员群体试图在乘客离开之前“挫伤其尊严”。

223. 其他在拘留期间和驱逐阶段报告的人身虐待行为和恶劣待遇同样构成了侵犯人身安全权。

224.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规定了以色列军警人员在看管乘客时，应当信守的一些基本义务。这些包括尊重并保护人的尊严，并且维护每个人的人权(第2

条),只有在绝对必要时才能使用武力,而且不得超出执行职务所必须的范围(第3条),不得施加、唆使或允许任何酷刑行为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第5条)。所有这些义务,在拘留期间和驱逐过程中,都被某些以色列官员在某种程度上置若罔闻。

(e) 其他拘留权利

225. 不管对在以色列拘留船队参加者的合法性有什么说法,以色列国有义务在拘留期间尊重被拘留者的某些基本权利。在某些例子中,向调查团提交的事实表明,这些权利没有受到尊重。

22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这一规定,除其他外,经《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1988年)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1979年)的补充。虽然在阿什杜德确立了处理下船乘客的制度,但显然,官员对交由其管理的乘客显示了敌意态度,促成了违反文明对待被拘留者基本标准的行为。

227. 由于语言障碍,在确保所有下船乘客理解其所面对的法律过程和程序方面存在问题。以色列当局显然尝试提供除希伯来文以外的其他语言的文件,一些官员也能够讲英语、阿拉伯语和土耳其语,但显然,许多乘客并不理解他们遇到了什么事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2款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应被告知逮捕他的理由。《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14申明,一个如果不充分通晓或不能以口语使用负责将其逮捕、拘留或监禁的当局所用的语言,有权用其所通晓的语言及时得到涉及逮捕和拘留的特定资料,如果必要的话,有权在其被捕后的法律程序中获得译员的免费协助。调查团认为,许多被拘留者没有获得这些权利。

228. 此外,有证据表明,一些被拘留者在其法律处境问题上受到以色列官员的误导,尤其是在要求他们签署的驱逐文件方面。在一个荒唐的例子中,有人说,他被告知拒绝签署驱逐表,将导致死刑,对此说法,被拘留者并没有认真对待。《原则》的原则21“禁止不当利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的处境而进行逼供,或迫其以其他方式认罪,或作出不利于他人的证言”。

229. 在许多场合,很多被拘留者特别要求得到律师和/或他们本国驻以色列使馆或外交代表的领事服务。一些人确实最终见到了法律援助律师和外交领事,但其他人没有此类机会。《原则》的原则17申明“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项权利的适当便利”。原则16(2)进一步规定:

如果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是外国人,应及时告知其有权循适当途径同其为本国国民或在其他情形下按照国际法有权与其联络的国家的领事馆或外交使团联络,如其为难民或在其他情形下受国际组织保护,则有权同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联络。

按照这一规定，必须不加拖延地实施或批准这一联络。但得以见到领事的被拘留者，大多数是在他们被拘留并提出有关要求几日之后，才得到此类机会。

230. 原则 18 规定，“被拘留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以及]应允许被拘留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以色列获准见到被拘留者的法律援助律师按照当局安排的时间，只能与每一被拘留者交谈几分钟。

231. 所有被拘留者都抱怨说，他们无法与其家人联系，家人在听到船队遭拦截的新闻报道后，陷入惶恐不安。在一个极端的例子中，死者的妻子甚至不能给她的家人打电话，诉说她的悲痛。虽然在监狱中，一些被拘留者能够打电话，但這些被拘留者来自 40 多个国家，很多国际电话他们都不能使用。《原则》的原则 16(1)申明，“被拘留人在被逮捕和每次从一个拘留处所转移到另一个处所后，应有权将其被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转移一事及其在押处所通知或要求主管当局通知其家属或其所选择的其他适当人”。对这一规定的执行不应拖延。

(f) 受伤者被拘留时的待遇

232. 根据《原则》的原则 24，即“在被拘留人或被监禁人到达拘留或监禁处所后，应尽快向其提供适当的体格检查”，对大多数乘客进行了体格检查，尽管很马虎。

233. 在一些情况下，受伤的乘客，包括因以色列官员的攻击受伤者，并没有立即得到医疗照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第 6 条规定，“执法人员应保证充分保护被拘留者的健康，特别是必要时应立即采取行动确保这些人获得医疗照顾”。

D. 以色列当局对财物的没收和归还

1. 事实陈述和调查结果

234. 调查团认为，它可以确认下列事实。

(a) 以色列当局没收乘客财物

235. 在船队所有六艘船上的乘客向调查团叙述了以色列没收现金和各类财产的情况，包括护照、身份证、驾照、手机、手提电脑、音响装置包括 MP3 播放器、照相和录像设备、信用卡、文件、图书和衣物。这些物品是在不同时候没收的，主要是在船上(搜身时，或放在船上的其他地方，不允许取回)或在阿什杜德拘留所时。调查团估计，数百件贵重的电子器物仍在以色列当局手中。许多乘客带有大量现金捐款，准备在加沙分发，有些高达数万美元。以色列在现金上的做法不一：一些乘客在整个拘留期间可以保留现金，一些人的现金被没收，随后又归还，还有一些人的现金被没收，但没有归还。

236. 此外，虽然大多数护照在乘客离开以色列之前或之后还给了他们，但一些乘客在事件发生四个月之后仍未收到他们的护照。

237. 在调查团看来，以色列当局显然没有制定适当制度，登记没收的物品，并区分个人财物，以将它们交还物主。在各条船上，以色列军队深入搜查了乘客的行李，里面装有个人财物，乱七八糟地散布在各个船舱。一位遭到隔离并被殴打的证人描述了那种荒诞情景，他被戴上手铐，坐在大堆手提电脑和电子用品上，在船接近阿什杜德时，“听奏”重新联网的手机播放的小夜曲。

238. 一些物品交还了土耳其当局，乘客可以从伊斯坦布尔的法医办公室取回行李。在船舶后来从以色列看押下返回后，一些仍在船上的行李和其他物品存入伊斯坦布尔的国际人道救济组织的仓库里。然而，去往仓库的乘客只能拿到几件衣物或空箱子。调查团得知，属于一些英国乘客的物品已经由驻以色列的英国领事馆邮寄给了他们，但这些物品或者遭到毁坏，或者并不属于他们。

239. 调查团注意到一些指控涉及以色列当局滥用没收的物品，包括手提电脑、信用卡和手机。2010年8月20日，据以色列媒体报道说，“至少四名”以色列士兵涉嫌偷盗或出售属于船队乘客的手提电脑而遭拘留。⁸⁴ 此外，至少有四名乘客称，他们的个人物品，包括信用卡和手机随后在以色列被人使用。某位证人是斯芬多尼号上的记者，他指称他的信用卡在他被拘留在比尔谢瓦监狱期间和他获释后，被用于在以色列购物。⁸⁵ 还有人更具体地指称，一张被没收的信用卡在以色列消费了1,000多美元。⁸⁶

240. 在以色列当局没收且没有归还的物品中，有船上乘客，包括许多专业记者，用电子或其他器材录制或拍摄的大量录像和摄影。这包括以色列攻击和拦截蓝色马尔马拉号和其他船只的许多摄影和录像材料。以色列当局随后经剪辑，公开播放了非常有限的材料，⁸⁷ 但绝大部分仍然控制在以色列当局手中。

241. 调查团确信，这是以色列当局蓄意扣压或销毁与5月31日蓝色马尔马拉号和船队其他船只上事件有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

242. 许多新闻记者是以其专业身份登船的，他们随后对没收其资料和设备，被损害物品得不到补偿提出了各种控告。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代表大约60名记者递交的信函，要求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调查团还得知，正在准备以蓝色马尔马拉号和其他船只上个人物品遭扣押或没收的乘客的名义提出正式索赔。调查团估计，此类财物价值不菲。

⁸⁴ 见 www.haaretz.com/news/diplomacy-defense/idf-soldiers-suspected-of-theft-from-gaza-flotilla-ship-1.308862。

⁸⁵ 见 www.haaretz.com/print-edition/news/italian-flotilla-journalist-my-credit-card-was-used-after-idf-confiscated-it-1.295493。

⁸⁶ 见 www.guardian.co.uk/world/2010/jun/18/gaza-convoy-activists-debit-card-fraud。

⁸⁷ 例如，一位乘客在以色列士兵降到顶甲板时拍摄的影片；www.youtube.com/watch?v=S6Xm8lrz-so。

(b) 以色列当局没收的船队船只

243. 船队的六艘船舶遭以色列当局长时间扣押。例如，蓝色马尔马拉号、Defne Y 号和 Gazze 1 号直到 8 月 7 日才返回土耳其的伊斯肯德伦港，这距抵达以色列的阿什杜德港已有两个多月。

244. 蓝色马尔马拉号返回土耳其时，处于失修状态。船长和其他船员证实，遭破坏的器物在 5 月 31 日以色列当局扣押船只时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调查团自己进行的调查也证实，被损毁或严重破坏的设备包括两套自动识别系统和一个 gyro 显示屏、两台甚高频手持无线电扬声器、监控仪和其他设备、甚高频无线电和甚高频数位选择呼叫值班接受机、中高频无线电和无线电话设备、控制板显示器、速度计程仪显示屏、存储—转发信息系统显示屏、Raytheon 绘图仪—雷达替换显示屏、两台移动全球定位系统和火警控制板。其他被移走的物品包括卫星电话、船舱测绘记录计算机及其备用设备、航海日志和所有记录，包括船只的认证文件。在船舶轮机舱，控制室的发电机和主要缓冲控制损毁，传动装置缓冲器遭到破坏。存在油污水，发动机水浸区间的潜水泵和柴油发动机备件在积聚的海水中，漏油明显可见。此外，发动机的指挥和控制系统被人摆弄过。

2. 对剥夺财产和表达自由权的法律分析

245. 调查团关注的是，以色列当局没收、扣押，以及在一些情况下毁坏船队各艘船上数百名乘客的私人财物的行为侵犯了与财产所有权和表达自由有关的权利。

246. 《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七条申明，“人人得有单独的财产所有权以及同他人合有的所有权；任何人财产不得任意剥夺。”就《世界人权宣言》构成了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而言，任何国家都不得任意剥夺一些人得有的单独财产。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当局无视船队数百名乘客对其财物的权利，没有履行国家对私有财产权的义务。

247. 就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九十七条申明：“被拘禁人应许其保有个人用品。除按照规定之手续外，不得取去其所持有之钱币……及贵重物品。被拘禁人释放或遣返时，应给还在拘禁期间被取去之物品、钱币或其他贵重物品，……但拘留国按照现行立法予以扣留之物品或款项除外。被拘禁人之财物因此被扣留者，应给予其所有人以详细收据。凡被拘禁人所有之家庭或身份证明文件，非经开给收据不得取去。”

248. 此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确认，鉴于不得以军事需要为由毁坏或占用财产，此类行为是非法的。⁸⁸ 显然，并不存在军事必要，表明有理由没收和继续占用船队乘客的财产。此外，调查团获悉了以色列政府与英国一家法律

⁸⁸ 前南国际刑庭，判决书，检察官诉 Dario Kordic 和 Mario Cerkez, IT-95-14/2-T。

事务所之间的通讯，通讯过程中，政府承认保留了乘客的财产，但不是以军事必要为理由，只表示为在以色列内继续进行调查，这些物品是必要的。

24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申明，“人人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此项权利包括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消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论国界，也不论口头的、书写的、印刷的、采取艺术形式的、或通过他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此一权利如第十九条第 3 款所述，或受到某些限制，但在本案中，并不存在限制理由，允许以色列当局限制记者和其他乘客自由使用和分享在船队各船上搜集的信息的权利。尤其是记者有权使用其行业手段。调查团认为，以色列当局的行为持续侵犯了船队各船上的记者和其他乘客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

E. 以色列公民参加船队的后果

事实陈述和调查结果

250. 调查团认为，它可以确认下列事实。

(a) 对以色列公民的拘留和刑事起诉

251. 在抵达阿什杜德后，具有以色列公民身份的乘客与其他乘客分别开来。经审讯后，他们被告知，他们将遭到拘留，面对根据以色列法律提出的指控，包括蓄谋杀害士兵、抢夺武器、使用士兵的武器射击、组织暴力和进入军事区。虽然被关入不同的监狱，他们与其他乘客的遭遇相同，包括剥夺睡眠和不允许会见律师。

252. 2010 年 6 月 1 日，阿什克伦治安法庭将四名巴勒斯坦以色列人还押候审：阿拉伯以色列公民高级后续行动委员会主席 **Muhammed Zeidan**；以色列伊斯兰运动(北方支部)负责人 **Sheikh Raed Salah**；以色列伊斯兰运动(南方支部)负责人 **Sheikh Hamad Abu Daabe** 和自由加沙运动的 **Lubna Masarwa**。2010 年 6 月 3 日，同一法庭决定在特定条件下释放这 4 个人，包括软禁至 6 月 8 日，在 45 日内禁止离开以色列，由第三方交付 15 万谢克尔的保释金。

253. 此后再未提及这 4 个人，但目前仍未结案，对其的指控也没有撤销。

(b) 对议会当选议员的报复

254. 以色列议会议员 **Haneen Zouabi** 是蓝色马尔马拉号上的乘客。没有拘留 **Zouabi** 女士，但对她进行了深入讯问。

255. 由于她参加了船队，议会 2010 年 6 月 7 日投票撤销 **Zouabi** 女士作为议会议员的三项议会特权：她的海外旅行特权；她的外交护照；在撤销她的不受刑事起诉的议会特权后对任何法律费用的支付。议会就她参加船队的问题举行了若干次会议，会议期间对她进行了带有种族主义和性别歧视的评论和人身威胁。一些议员还要求她面对刑事起诉，并讨论了某些措施，例如撤销她在议会中的资格。

以色列内政部长指责 Zouabi 女士叛国，要求总检察长授权撤销她的公民资格。到目前为止，尚未对 Zouabi 女士提出刑事诉讼。因为参加加沙船队，Zouabi 女士收到大量死亡威胁。

256. 议会间联盟议员人权问题委员会 2010 年 1 月第 130 届会议通过了一项秘密决定，⁸⁹ 坚称因为 Zouabi 女士行使其表达政治立场的言论自由而惩罚她是不可接受的，呼吁以色列议会重新考虑其决定。

257. 调查团避免对任何可能正待审理的国内法律诉讼表示意见。然而，调查团注意到针对以色列公民的这些行动可能引起以色列违反国际人权义务，包括表达自由、政治参与权和正当程序权。

四. 问责和切实补救

258. 调查团指出，所确立的事实显示了一系列违法行为。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此类违法行为的受害者有权得到切实补救，包括司法补救，以及有权获得与违法行为严重性相当的赔偿。就酷刑而言，还应向受害者提供医疗和心理治疗。最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还规定了要求赔偿的特别权利。就严重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而言，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个人的刑事责任。

259. 以色列以往一向不曾履行上文一段中提及的义务。希望此次以色列当局和有关方面将对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迅速、独立和公正的司法调查，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五. 结论

260. 对船队的攻击必须在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人民之间目前问题的背景下来看待。调查团在执行其任务过程中，面对的双方都深信其各自立场的正确。除非这种极端的范式发生巨大变化，否则，还会出现同样的灾难。应当记住，具有正义感和公平竞争意识，实力和力量才能得到加强。应当靠努力而不是靠剿灭任何反对者赢得和平与尊重。从没有一个非正义的胜利能够带来持久和平。

261. 调查团明确认定，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加沙出现了人道主义危机。从可靠来源得到的大量的证据无可辩驳，很难得出相反看法。对这一点的任何否认，都得不到合理依据的支持。据此得出的一个结论是，仅仅出于这一理由，封锁即是非法的，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无论试图证明封锁的合法性的人凭借哪些理由，情况都是如此。

⁸⁹ 案件号 IL/04 – Haneen Zoabi – 以色列。

262. 从这一结论中得出了某些结果。首先，以色列国防军在公海上拦截蓝色马尔马拉号的行动，在当时情况下并根据所给出的理由，显然是非法的。尤其是，根据当时情况，即使依照《联合国宪章》第 51 条，该一行动也没有正当理由。

263. 以色列试图以安全理由来为封锁辩护。以色列国有权向任何其他国家一样享有和平与安全。从加沙向以色列领土发射火箭和其他弹药，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但任何反应，如果构成了对加沙平民的集体惩罚，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合法的。

264. 以色列军人和其他人员对船队乘客的行为不仅在当时的场合下不恰当，而且显示了毫无必要和难以想象的暴力。它所表现的野蛮程度是不可接受的。此类行为不可以安全或任何其他理由来求得辩解或容忍。它严重违反了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65. 调查团认为，实施了若干侵权和违法行为。因为时间有限，很难汇集各类违法行为的完整清单。然而，有明显证据支持根据《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147 条起诉下列罪行：

- 故意杀害；
-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
- 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调查团还认为，以色列违反了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一系列义务，包括：

- 生命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
-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禁止酷刑公约》)；
- 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不得加以任意逮捕或拘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 被拘留者有权获得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
- 表达自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

应保障所有受害者获得切实补救的权利。不可认为调查团是在表示这是一份完整的清单。

266. 调查团指出，以色列当局留置其非法扣押的财物是一种持续的违法行为，以色列应立即退还此类财物。

267. 更为严重罪行的肇事者，因为受到掩饰，必须在以色列当局协助下才能查明。他们在认为有人想确认其身份时，作出了暴力反应。调查团衷心希望，以色列政府将给予合作，协助查明其身份，以起诉负有责任者，促成结束这一局势。

268. 调查团意识到，这并非以色列政府第一次拒绝在调查其军事人员参与的事件时给予合作。在此问题上，调查团接受以色列常驻代表的保证，即他获得指示进行辩护的立场绝没有指向以个人身份参与工作的调查团成员。但仍然令人遗憾的是，在另一个调查场合，涉及以色列军方一手造成的生命损失事件，以色列政府拒绝给予合作，协助进行并非由它指定或它并非明显参与其中的调查。

269. 调查团遗憾的是，其要求以色列常驻代表团提供信息，但没有得到回应。最初表明理由是，以色列政府尚未建立其自己的知名人士独立小组，调查船队事件。调查团被告知，为此原因，同时还由于秘书长宣布设立负有相同任务的另一个知名人士小组，则“在这方面的新的人权理事会举措既没有必要，也没有意义”。

270. 调查团不同意这一立场，为此，建议以色列常驻代表应转向人权理事会而非调查团，请求调查团推迟其报告，以待其他调查小组完成其任务。迄今为止，调查团尚未收到人权理事会的任何指示，同时认为它将对人权理事会的任何此类指示作出积极反应。

271. 鉴于特克尔委员会和秘书长的小组尚未完成其审议，调查团将避免发表任何评论，以免给人解释为妨碍这些机构“在不受外部事件影响的情况下”完成其任务。调查团只准备表示，如果调查对象或者同时充当调查者，或者在调查过程中发挥主要作用，则公众对任何如目前一类情况的调查过程不会建立信心。

272. 在本报告其他部分，调查团提到，由于任命调查团的决议的表达方式，它认为有必要重新解释其任务。重要的是，在起草此类决议时，不能给人以任何预先判断的印象。调查团特别留意在第一时间表明，它对其任务的解释是，要求调查团在没有任何成见或偏见的情况下去完成其任务。它希望向各方面保证，它始终在认真坚持这一立场。

273. 船队各船上所有乘客，凡与调查团会面者，都使调查团成员感到他们真正禀承人道主义精神，真正地深切关注加沙居民的福祉。调查团只有希望，双方的分歧可以在短期而非长期内解决，以在该地区求得和平与和谐。

274. 九人丧失性命，其他一些人受到严重伤害。从调查团的观点来看，不仅是乘客，还包括受到伤害的士兵，这次创深痛巨的经历显然给他们留下了极大的心理创伤。调查团成员对所有有关人员，尤其是死者的家人表示同情。

275. 并非只有调查团认为加沙存在令人悲哀的局势。人们确认，这一局势是“不可延续”的。在 21 世纪，它是完全不能容忍和不可接受的。任何人将那里人民的状况说成是符合最基本标准，都令人惊奇。人们敦促当事各方和国际社会寻求解决办法，满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安全关注，双方都有权利“在大地上安身立命”。在本案中安全权和体面生活权的明显对立，只有在原有的对抗服从于正义感和公平竞争意识，才能求得解决。人们应当有勇气消除记忆中根深蒂固的痛楚，走向明天。

276. 调查团考虑到了一些人道主义组织的立场，这些组织希望介入国际社会出于某些理由不愿采取积极行动的旷日持久的人道主义危机局势。它们往往被人指责为多管闲事，甚至是恐怖主义者或敌方代理人。

277. 在缓解危机的行动与解决导致危机的根源的行动二者之间，必须作出区分。后一类行动是政治行动，因此不适于人道主义团体去做。表明这一点，是因为有证据显示，虽然一些乘客完全是为了向加沙民众运送给养，而对其他一些乘客来说，主要目的则是提高人们对封锁的意识，以打破封锁，并以此作为化解危机的唯一途径。应当作出研讨，以清楚定义人道主义，而这与人道主义行动不同，以在人道主义危机发生时，可商定有关的干预和管辖形式。

278. 调查团衷心希望适当和迅速赔偿因以色列军方非法行动而遭受损失者的事宜不会受到妨碍。它希望以色列政府迅速采取行动。这将大大改善该国在国际事务中有罪不罚和拒不妥协的令人遗憾的名声。这还将有助于那些真正同情其处境的人对他们给予支持，而不会遭人指责。

附件

附件一

根据第 14/1 号决议设立的人权理事会国际调查团：关于加沙船队事件的国际调查团

职责范围

背景

1.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 日第十四届会议在其第 14/1 号决议中，决定“派遣独立的国际调查团，对以色列袭击人道主义援助运输船从而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进行调查”。
2. 2010 年 7 月 23 日，人权理事会主席根据该决议第 9 段，任命三位知名专家组成调查团：卡尔·赫德森—菲利普斯法官(主席)、德斯蒙德·德席尔瓦爵士和玛丽·尚提·戴里严姆女士。调查团成员于 2010 年 8 月 9 日正式开展工作。
3. 决议第 9 段要求调查团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调查结果。

任务解释

4. 调查团成员决定将其任务解释为确认围绕以色列拦截前往加沙的船队发生的事实，以确定是否有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5. 在执行这一任务时，调查团成员向理事会表明，他们将：
 - (a) 侧重于 2010 年 5 月 31 日在国际水域发生的事件，以及以色列各当局处理行动后果和遣返参加船队者的方式；
 - (b) 争取前往特别是土耳其、加沙、以色列和约旦，以与证人、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会面；
 - (c) 前往其他国家，会晤必要证人；
 - (d) 进行各项它认为与上述有关的调查，以完成任务。

方法

6. 调查团成员意在独立和公正地进行其调查，为此期待收到任何有关方面说明各种观点的资料。

7. 调查团认为联合国调查团的标准工作假设适用于本调查团，包括：
- (a) 调查团应得到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充分合作；
 - (b) 调查团成员和工作人员应享有根据 1946 年《联合国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给予特派专家和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 (c) 调查团应有在相关领土各地的通行自由；
 - (d) 调查团应可不受妨碍地进入各个场所和机构，自由会见和访谈政府和地方机构、军事当局、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其证词和/或专家建议据认为对完成调查团任务很有必要的任何人员；
 - (e) 调查团应可不受妨碍地接触希望与调查团会面的个人和组织；
 - (f) 调查团应可自由接触所有信息来源，包括文件材料和实物证据；
 - (g) 应切实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在调查过程中与调查团有联系的所有人。任何此类人员，都不应因此类联系的结果，受到骚扰、威胁、恐吓、虐待或报复。
8. 鉴于事件的可能证人数量众多，时间有限，调查团成员将确定适当标准，用于对证人的遴选和审查。

秘书处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指定了五名专业人权官员、一名行政官员和一名安保官员组成秘书处，向调查团成员提供支持。还将有病理学、海洋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军事法领域的专家向调查团成员提供支持。
10. 调查团将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附件二：函件 *

(a) Letter, dated 10 August 2010, from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addressed to His Excellency Mr. Aaron Leshno Yaar

Excellen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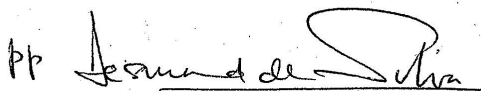
I am writing to you in my capacity as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14/1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RC), adopted on 1 June 2010. On 23 July 2010, the President of the Council, His Excellency Mr. Sihasak Phuangkitkeow, appointed me, together with Sir Desmond de Silva and Ms. Mary Shanthi Dairiam,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s related to the interception of the flotilla of ships carrying humanitarian assistance to Gaza on 31 May.

The Mission will be guided by its mandate, and will conduct its work independently and impartially. As a completely independent body, the Mission is currently determining its own terms of reference and deployment plans.

As a Chair of the Fact-Finding Mission, I believe that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incident, it is necessary and important to take into account all the relevant contextual facts and that the Mission can travel to Israel with the aim to have access to the relevant officials in the Israeli Government, the members of the Israel investigation team, relevant military officials and official documents. I would appreciate your cooperation in this regard.

I would therefore like to request a meeting to brief you about the Mission and discuss all the relevant matters. Please indicate your availability to meet with us at your earliest convenience.

Please accept, Excellency, the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His Excellency Mr. Aharon Leshno-Yaa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in Geneva
Avenue de la Paix 1-3
1202 Geneva
Fax: +41 22 716 05 55

cc: His Excellency Mr. Sihasak Phuangkitkeow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 Reproduced as submitted.

**(b) Letter, dated 18 August 2010, from His Excellency
Mr. Aaron Leshno Yaar addressed to H.E. Ambassador
Sihasak Phuangketkeow, President, Human Rights Council**

Excellency,

I refer to the appointment of a fact finding mission to investigate the flotilla incident which occurred on May 31, 2010, pursuant to UNHRC resolution A/HRC/RES/14/1 dated 2 June 2010.

Beyond the clearly prejudicial terminology of the mandate, which determines that there were 'violation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at Israel 'attacked' the flotilla before any fact-finding has even taken place, the proposed mission is clearly superfluous in light of the Independent Public Commission of Experts which has already been established to investigate the issue.

As you may be aware, on June 14, 2010 the Government of Israel established an Independent Public Commission of Experts to the issues arising from the flotilla incident. The Commission is headed by former Supreme Court Justice Yaakov Turkel, and, in addition to legal and naval experts, includes, as international observers, Nobel Peace Prize winner Lord William David Trimble from Northern Ireland, and former Canadian Judge Advocate General Kenneth Watk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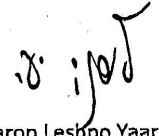
The Commission is authorized to request any individual or organization to testify before it, and every relevant governmental body is required to cooperate fully and to make available to the Commission any information or documents it requires.

At the request of Justice Turkel and the Committee, on June 30, 2010, the authority of the Commission was expanded still further, with additional authority to summon witnesses and take evidence under oath, pursuant to Israel's Commissions of Inquiry law, 1968.

In addition to this independent inquiry,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has also established a distinguished international Panel, in order to examine and identify the facts, circumstances and context of the incident, and to consider and recommend ways of avoiding similar incidents in the future. Both Israel and Turkey are cooperating with this Panel.

In light of the fully independent Israeli inquiry into the incident, and the additional layer of review provid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s own Panel, I trust you will appreciate Israel's position that an additional Human Rights Council initiative in this regard is both unnecessary and unproductive.

Please accept, Excellency, the continued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consideration.


Aharon Leshno Ya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c) Letter, dated 7 September 2010, from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to His Excellency Mr. Aaron Leshno Yaar

Excellency,

Re Human Rights Council Fact Finding Mission on the Gaza Flotilla Incid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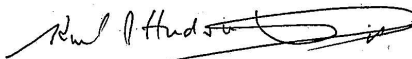
Permit me respectfully to refer to the most cordial meeting which members of the above Mission had with you on the 18th. August 2010. I wish to be pardoned for expressing my continuing regret at the position of your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not to cooperate with the 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nto the Gaza Flotilla Incident on the ground that such an initiative was 'both unnecessary and unproductive'.

Since our meeting, the Mission, which I have the honour to Chair, has worked assiduously in an attempt to complete its task by the stipulated date of 27th. September 2010. Considerable progress has been made towards ascertaining the factual circumstances surrounding the incident. However, the Mission regrets that the position adopted by your Government will deprive it of direct access to information which may be relevant.

The effect of the position of your Government was anticipated by the Mission. Consequently you will no doubt recall that a list of requests for information from the relevant authorities of your Government was given to you at the meeting under reference. This was in the hope, which I trust was not misplaced, that cooperation would have resulted, notwithstanding the apparently unequivocal position of your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I wish to forward once more, for ease of reference, a copy of the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referred to above and to enquire whether the position of your Government now permits you to favour the Mission with a positive response.

Please accept, Your Excellency, continuing assurances of the highest regard and conside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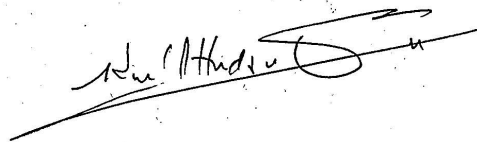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His Excellency Mr. Aharon Leshno-Yaa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in Geneva
Avenue de la Paix 1-3
1202 Geneva
Fax: +41 22 716 05 55

cc: His Excellency Mr. Sihasak Phuangketkeow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1. Visits to Israel and Gaza for examination of evidence and any relevant observations
2. Specifically in relation to evidence :
 - (a) Visit Israel to interview witnesses.
 - (b) Visit Gaza to observe situation there first hand
 - (c) View items of physical evidence in the hands of the Israeli authorities including unedited film footage taken by the Israeli Defence Force or on its request or direction.
 - (d) View and examine items alleged seized by Israeli authorities from the passengers on the ships – allegation of improper uses of credit cards and the existence of photographic material and equipment, telephones etc.,
 - (e) Medical reports by Israeli authorities of persons who received attention pre and post mortem in Israel – both Israeli and non-Israeli – including autopsy reports if any
 - (f) As an alternative to (d), duly authenticated copies of statements by Israeli witnesses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
 - (1) injuries suffered by Israeli personnel
 - (2) Nature and calibre of firearms and any projectiles used in the exercis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N. Al-Hadi', with a long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d) Letter, dated 13 September 2010, from His Excellency
Mr. Aaron Leshno Yaar to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Excellency,

Thank you for your letter dated 7 September 2010 and your sincere interest in hearing from all sides, including that of Israel, before concluding the work of your fact-finding 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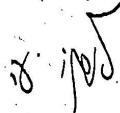
As you are surely aware, on 14 June 2010, the Government of Israel appointed an Independent Public Commission which is headed by retired Supreme Court Justice Jacob Turkel with the participation of international observers. This Commission has held a significant number of hearings in the past few months and continues to gather testimony from a wide range of officials in Israel. These hearings are open and transcripts of the testimony have been made public, including in English via the website of the Commission. The expectation of the Commission is to conclude its work in a speedy manner.

Additionally, on 2 August 2010,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y General announced the launching of a Panel of Inquiry into the events of 31 May 2010. After extensive consultations and negotiations, Israel agreed to cooperate with this Panel. Two rounds of meetings have already taken place. The expectation of the Panel is to conclude its work soon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national processes in Israel and Turkey.

Given the continuing work of these two bodies, Israel believes that your mission would only have the necessary information before it in order to responsibly report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following the conclusion of work by those two bodies. During our meeting on 18 August 2010, you and the other members of your mission emphasized your desire for your findings to reflect fairly, and in conforming with international practice, the fullest picture possible regarding the events in question.

Therefore, allowing for the completion of Israel's internal, domestic work together with its cooperation with the Panel established by the Secretary General would seem to be necessary before your mission would be able to report. I urge you to consider deferring the submission of your report in order to allow for those processes to reach their natural conclusions, unfettered by external events.

Please accept my continuing assurances of my highest regard and consideration.



Aharon Leshno-Yaa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e) Letter, dated 14 September 2010, from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to His Excellency Mr. Aaron Leshno Yaar

Excellency,

I wish to acknowledge receipt of yours of the 13th instant in reply to mine of the 7th September 2010. I wish first of all to place on record my appreciation for the apparent change in the position of your Government in relation to the Mission which I have the honour to Chair.

It is appropriate to refer to your letter dated the 18th August 2010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H.E. Ambassador Sihasak Phuangketkeow, in which you expressed the view of your government at that time that the Mission was not only “superfluous” but also “both unnecessary and unproductive”. The suggestion in your letter under reference that the Mission is now capable of “responsibly” (your term) reporting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s a noted departure from the view previously stated. I regret that I personally cannot agree that notice of the results of national investigations is a prerequisite to the mission reporting to the Council in a responsible manner.

As you are aware, on the 2nd June 2010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adopted a resolution A/HCR/RES/14/1 which resulted in the appointment of its fact-finding Mission. The Mission is of course aware that on the 2nd August 2010 the Secretary General announced “the setting-up of a Panel of Inquiry (Panel) on the flotilla incident of 31st May”. It i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ission that that Panel has been charged with the task of “reviewing and receiving the reports of the national investigations” expected to be carried out by the Governments of Israel and Turkey. It is not without significance to the Mission that the Secretary General considered it expedient to have a panel “review” the reports of national investigations (Israel and Turkey) and not that of the Mission. The inference to be drawn from this would suggest that there was no need to question in any way the work of the independent Mission appointed by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There is obviously merit in having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parties not intimately involved in the matter under inquiry or who may have an interest in the outcome of the same.

./..

His Excellency Mr. Aharon Leshno-Yaar
Permanent Mission of Israel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specialized institutions in Geneva
Avenue de la Paix 1-3
1202 Geneva
Fax: +41 22 716 0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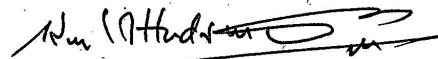
cc: His Excellency Mr. Sihasak Phuangketkeow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I am grateful for your drawing my attention to the fact that transcripts of the testimony in the proceedings of the Commission under H.E. Judge Turkel are available on the internet. The Mission has been aware of this for some time. I trust that you will agree that even though, as you so kindly point out, a version in English is being published, this can in no way be a substitute for the specific request made to you for direct access to witnesses and relevant material. It is noted that the Commission under Judge Turkel does not appear to have direct access in public or at all to an important category of eye witnesses. This is a serious limitation which access to unauthenticated reports on the internet cannot remedy.

I wish once more to repeat my request to your Government for relevant direct evidence of the matters set out in the list left with you on the 18th August 2010. In particular, you are referred to the request for information on the medical condition of members of the Israeli Defence Force who were injured during the interception of the Mavi Mamara. According to evidence in our possession, these soldiers were examined by medical doctors on board and none was seen to have gunshot wounds as is being alleged before Judge Turkel. There is also the issue of the large sums of money and extensive film footage seized from passengers at the time and not returned. All these and the other matters requested will assist the Mission in its fact-finding task.

The Mission have given most serious consideration to your letter and specifically the request that the Mission consider deferring the submission of its report to the Council in order to permit "other processes to reach their natural conclusions, unfettered by external events". The Mission is gratified by the apparent confidence shown in its efficacy but would suggest with deference that you request be directed to the Human Rights Council which appointed it.

Please accept, Your Excellency, continuing assurance of the highest regard and consideration.



Mr. Karl T. Hudson-Phillips
Chair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ct-Finding Mission

附件三

船队各船舶

名称	船旗国	按国籍列示的乘客人数	按国籍列示的船员人数	总计	船舶类型	组织者	船主
蓝色马尔马拉号	科摩罗	546 名(353 名土耳其国民和 193 名其他), 15 名挑战者 2 号上的乘客后来转往本船。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埃及、法国、德国、科索沃 ¹ 、科威特、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约旦、黎巴嫩、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新西兰、阿曼、巴勒斯坦、巴基斯坦、南非、西班牙、瑞典、Syria、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	29 名, 土耳其	575 (589)	客轮	国际人道救济组织	国际人道救济组织
Defne 号	基里巴斯	7 名, 土耳其	13 名, 土耳其、阿塞拜疆	20	货轮	国际人道救济组织	国际人道救济组织
Gazze I	土耳其	13 名, 土耳其	5 名土耳其	18	货轮	国际人道救济组织	国际人道救济组织
Eleftheri Mesogios 或 Sofia	希腊	希腊、瑞典	希腊	30	货轮	驶往加沙(希腊)、驶往加沙(瑞典)	Eleftheri Mesogios 海事公司

¹ 自我认定的国籍。

名称	船旗国	按国籍列示的乘客人数	按国籍列示的船员人数	总计	船舶类型	组织者	船主
斯芬多尼号 或 8000 号船	多哥	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希腊、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希腊	43	客轮	驶往加沙(希腊)、 驶往加沙(瑞典)	Sfendoh 公司
挑战者 1 号	美国	13 名, 比利时、德国、荷兰、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 名, ² 爱尔兰、 英国	17	客轮	自由加沙运动	F.G.(人权)项目
挑战者 2 号	美国	19 名, 澳大利亚、加拿大、德国、希腊、爱尔兰、马来西亚、挪威、塞尔维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 名, 美利坚合众国	20	客轮 ³	自由加沙运动	F.G.(人权)项目
若雪·柯利号	柬埔寨	8 名, 爱尔兰、马来西亚	11 名, ⁴ 英国、 菲律宾、古巴	19	货轮	自由加沙运动	F.G.(人权)项目

² 包括船员。一些船员同时也是活动分子。

³ 由于故障, 乘客转往蓝色马尔马拉号。

⁴ 2 名爱尔兰乘客作为船员列入正式名单。